# 最新工程招标合同文件 工程招标合同管理(二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4-08-19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工程招标合同文件 工程招标合同管理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工程招标合同文件 工程招标合同管理篇一**

本工程的以下招标条件已经具备：

1.本工程已列入国家(或部，委，或省，市，自治区)年度计划;

2.已有经国家批准的设计单位出的施工图和概算;

3.建设用地已经征用，障碍物全部拆迁;现场施工的水，电，路和通讯条件已经落实;

4.资金，材料，设备分配计划和协作配套条件均已分别落实，能够保证供应，使拟建工程能在预定的建设工期内，连续施工;

5.已有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许可证;

6.本工程的标底已报建设主管部门和建设银行复核。

二、工程内容，范围，工程量，工期，地质勘察单位和工程设计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此项也可用表格形式，见附表)

三、工程可供使用的场地，水，电，道路等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工程质量等级，技术要求，对工程材料和投标单位的特殊要求，工程验收标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工程供料方式和主要材料价格，工程价款结算办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组织投标单位进行工程现场勘察，说明和招标文件交底的时间，地点：

七、报名，投标日期，招标文件发送方式：

报名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期限：\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招标文件发送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开标、评标时间及方式，中标依据和通知：

开标时间：一九\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招标文件至开标日期，一般不得超过两个月)。

评标结束时间：一九\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从开标之日起至评标结束，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月)。

开标、评标方式：建设单位邀请建设主管部门，建设银行和公证处(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参加公开开标，审查证书，采取集体评议方式进行评标，定标工作)。

中标依据及通知：本工程评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是工程质量优良，工期适当，标价合理，社会信誉好，最低标价的投报单位不一定中标。所有投标企业的标价

都高于标底时，如属标底计算错误，应按实予以调整;如标底无误，通过评标剔除不合理的部分，确定合理标价和中标企业。评定结束后五日内，招标

单位通过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将中标通知书送发给中标单位，并与中标单位在一月(最多不超过两月)内与中标单位签订\_\_\_\_\_\_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九、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招标方承诺，本招标书一经发出，不得改变原定招标文件内容，否则，将赔偿由此给投标单位造成的损失。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费参加投标准备工作和投标，投标书(即标函)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必须加盖单位和代表人的印鉴。投标书必须密封，不得逾期寄达。投标书一经发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收回或更改。

在招标过程中发生争议，如双方自行协商不成，由负责招标管理工作的部门调解仲裁，对仲裁不服，可诉诸法院。

建设单位(即招标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工程招标合同文件 工程招标合同管理篇二**

编号：\_\_\_\_\_\_\_\_\_\_\_\_\_\_

港口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工程名称：\_\_\_\_\_\_\_\_\_\_

招标单位：\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目录

第一卷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三章合同协议书

第四章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章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卷

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第三卷

第七章投标文件与保证书格式

第八章工程数量报价表

第四卷

第九章自然条件与勘测资料

第十章施工图纸

第一卷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投标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为兴建\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工程，\_\_\_\_\_\_\_\_\_\_\_\_(业主名称)决定(或委托我单位)对\_\_\_\_\_\_\_\_\_\_\_\_(合同工程名称)工程施工进行招标。经资格预审合格，现邀请贵单位参加投标。

2.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1)工程概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招标范围(或分标情况)：\_\_\_\_\_\_\_\_\_\_\_\_\_\_\_\_

(3)主要工程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期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贵单位可凭本邀请书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招标单位购买招标文件或查阅有关资料。招标文件每套收取工本费人民币元，不予退还。

4.贵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出具一笔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的投标保证。

5.现场考察定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时进行，届时请自行到\_\_\_\_\_\_\_\_\_\_\_\_(详细地址)集中。

6.标前会议将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时在\_\_\_\_\_\_\_\_\_\_\_\_\_\_\_\_\_\_(详细地址)举行。

7.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时，请将投标文件送达\_\_\_\_\_\_\_\_\_\_\_\_\_\_\_\_\_\_(详细地址)。对迟到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将不予接受。

8.我单位将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时在\_\_\_\_\_\_\_\_\_\_\_\_(详细地址)公开开标。届时，投标人须选派代表参加。

招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二章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概况

(1)工程概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名称、地点、规模和招标范围及现场条件等。)

(2)主要工程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期和质量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建设依据和资金来源

(1)建设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邀请书只发给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当采取邀请招标或议标方式而未进行资格预审时，可进行资格后审，各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报送资格后审资料)。

(2)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所提供的资料，特别是提供将承担本工程的具体施工部门的资料。

(3)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联合投标时，其条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联营人应签订联营协议书，并应共同委托一个牵头人为联营体代表，代表联营体在投标、签约和履行合同中承担义务和法律责任。联营协议书的内容应包括联营体的组织机构及各方的义务和责任，联营协议书副本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②为了明确联营体代表的法律地位，联营体各成员应出具授权书，授权书由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提交招标单位。

(4)一个投标人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包括联营体)对本工程的投标。如果出现此类情况，与此有关的投标将被拒绝。

(5)投标人必须对整个招标范围进行投标，只对其中的部分工程投标者，将不予评审。

(6)若投标人拟对部分工程进行分包，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凡将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投标将不予评审。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招标单位拟对未中标人给予一定的补偿，应具体说明)。

5.现场考察

(1)招标单位将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时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使投标人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有关资料。

(2)现场考察时，招标单位将介绍工程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气象、料畅水源、电源、通信、交通条件等，并提供必要的参考资料，以帮助投标人了解现场情况。但投标人应经过现场考察，对上述资料的理解负责。

(3)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事先征得招标单位的许可，招标单位将予以支持。

(4)在现场考察过程中，非招标单位的原因所造成的投标人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招标单位均不负责。

(5)现场考察期间的食宿、交通由招标单位安排，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标前会议

(1)标前会议将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时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详细地址)举行。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

(2)标前会将澄清并解答投标人在现场考察及阅读招标文件后可能提出的有关问题。投标人对任何问题的疏漏或判断失误，应自行负责。

(3)投标人应在标前会议召开之前，将要求答复的问题书面提交招标单位，招标单位予以澄清和解答。招标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含补充通知书)答复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除本款下述各卷册的内容外，招标单位在招标期间发出的其他正式文件和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各卷内容如下：

第一卷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三章合同协议书

第四章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章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卷

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第三卷

第七章投标文件与保证书格式

第八章工程数量报价表

第四卷

第九章自然条件与勘测资料

第十章施工图纸

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应通过标前会议得到澄清和解答。在标前会议以后，若投标人仍有问题并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解答，应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10天以前，将要求澄清、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单位。招标单位应在3天内将书面答复送达所有投标人。

3.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期14天前，招标单位可以发出补充通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报和电传)发送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补充通知后，应以电报、电传或传真方式告知招标单位，说明补充通知已经收到。

(3)为了使投标人能得到合理的时间将补充通知的内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予以考虑，招标单位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发送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单位之间的来往文件、均用中文书写，若需使用其它文字时，也应有汉语对照，其解释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授权书;

(3)投标保证;

(4)工程数量报价表;

(5)施工组织方案;

(6)附表;

(7)资格预审补充资料(如果有，或资格后审资料);

(8)其他。

3.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该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4.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对整个招标范围进行投标报价。

(2)投标人应认真按工程数量报价表中所列的工程量和工程细目填写单价和合价。无论工程数量报价表中是否列明数量，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细目，施工之后，业主将不单独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数量报价表其他细目的单价或合价中。

(3)投标报价中应包括有关税费、保险费、临时工程费和工程维护费等一切费用。

(4)投标人填报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只能按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的方式进行调整。

(5)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

5.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后40天内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单位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立即对此作出答复。若同意延期，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但应相应延长投标保证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单位的延期要求，而不会因此失去投标保证金。

6.投标保证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人民币10万元的投标保证。其形式可以选择银行保函、有价证券抵押或国内现行的其他保证形式。银行保函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中列举的格式，采用其他格式应事先征得招标单位的同意。

(2)投标保证的有效期应较投标有效期延长28天。招标单位如果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的有效期经投标人同意也相应延长。

(3)投标人如有下列行为时，招标单位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①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8天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

(4)未提交投标保证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将不予评审。

(5)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并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退还。

7.替代标(如果有)

(1)为使投标人能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达到优化设计、便利施工、提高工程质量和降低造价的目的，投标人在提交原设计方案的基本标的同时，只可提交一份替代标，并单独装订成册。

(2)替代标的设计方案应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

8.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提交三份投标文件，其中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墨水打印或书写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授权书附在其内)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不应涂改、行间插页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均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送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密封包装在双层封套内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有替代标时，投标人应在提交的每一份标书上标明\'基本标\'或\'替代标\'，以资区别。

(3)在投标文件外层封套上应写明：

①收件人(招标单位)的名称和详细地址;

②项目投标文件;

③在开标前不得开封。

(4)内层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详细地址，以便迟到的投标文件得以原封退回。

(5)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而使投标文件迟到、遗失或失密，招标单位概不负责。

2.送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期前将投标文件送(寄)达招标单位。

(2)招标单位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发出补充通知后，如果决定推迟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截止期14天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和投标人的权利、义务不因推迟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而改变。

(3)招标单位对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3.投标文件的更改与撤回

(1)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允许投标人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这种要求必须书面提出，并经投标文件签字人签署。

(2)更改的投标文件应同样按照投标文件送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送达。

(3)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需作澄清时，应按投标文件澄清条款的规定办理。

五、开标

1.招标单位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按时出席。

2.开标由招标单位主持，可邀请上级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及公证机关派员参加。

3.开标时，招标单位将当场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当众宣读投标函并公布投标价。

4.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为废标处理：

(1)投标函未加盖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填写;

(3)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

六、评标

1.符合性审查

招标单位在进行投标文件评审前，应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特别是对工程范围、工程质量或工期要求等方面有重大改变，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2.评审

(1)招标单位将按照国家和交通部的有关规定，组成由有关部门参加的评标机构进行评标。

(2)具体评标办法：

(3)招标单位将依据报价可信、工期合理、施工方案可行、施工技术可靠、确保工程质量的原则，全面比较后选取综合条件最优的最低评估标的投标人中标，不保证报价最低或工期最短的投标人中标。

3.投标文件的澄清与差错的修正

(1)在评标期间，招标单位认为需要时，可书面通知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投标人不得拒绝，也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对投标文件的标价和内容提出修改。

(2)对于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若其报价有算术上的差错，将按以下原则修正：

①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②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总价合同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进行修正。(如果是单价合同，应以单价为准，同时对合价进行修正。)

③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总价合同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各细目合价，并核准单价。(如果是单价合同，应以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按以上原则对差错的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七、授标与签订合同

1.授标条件

本合同将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综合条件最优，具备有效地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经验、信誉的投标人。

2.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果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招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与地点参加合同谈判并签署合同。

3.履约担保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14天内、合同协议书签署前，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单位提交一份由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3%)。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

(2)若中标人未能按本款上述规定向招标单位提交履约担保，招标单位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单位有权将本合同授予其他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4.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1天内，必须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

(2)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协议书签署后，招标单位将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并按期退还投标保证金。

(3)若签署合同协议书的双方或一方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时，应出具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第三章合同协议书

第四章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章合同专用条款

(以上三章见\'港口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第二卷

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一、总则

本合同工程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实施处理的维护工程。无论本技术规格书有无明确规定，承包人都有责任使工程质量满足现行技术标准，负责提供施工所必须的技术、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它物品，对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安全、保卫、环境保护等全权负责。

1.工程范围和施工条件

(1)工程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概况，本合同范围等)

(2)施工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交通条件，水电供应，建筑材料供应情况等)

2.工程质量要求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按交通部颁布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评定，应达到(优良或合格)等级。

3.技术标准

(1)工程施工中的所有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均应符合下列技术规范的要求：

①交通部《港口工程技术规范(1987)》;

②交通部《港口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j242-89》;

③交通部《疏浚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284-89》和《疏浚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j243-88》;

④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技术法规和规范。

(2)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上述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必要时，技术标准的替代可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办理。

4.工程计量

(1)本合同应计量的所有工程分项，均以我国法定计量单位计量。

(2)核定按合同提供的材料数量和完成的工程数量所采用的测量与计算方法，应符合技术标准。

(3)承包人应提供符合精度要求的计量设备和条件。一切工程的计量，经承包人计算后，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

(4)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工程计量结果是工程款支付额的计算依据。凡因承包商原因超过了图纸所示或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的任何长度、面积或体积的计量部分，均不予支付。

二、工程技术特殊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和特点，提出对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具体技术要求。)

三、工程管理

1.工程报告

(1)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报告、材料检验报告、各类工程(分项及隐蔽工程)自检报告、工程进度报告、竣工报告、工程事故报告以及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其它报告等。

(2)承包人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的开工报告应包括：工程名称、工程部位、现场负责人名单、施工组织与劳力安排、材料供应、机械、设备到场情况、材料试验与质量检查手段、水电供应、临时工程修建、施工进度计划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才能开工。

2.施工测量

(1)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图纸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测量资料和测量标志进行基点和基线的布设。承包人若对测量资料有怀疑，应在监理工程师现场交接后7天内向其提出，监理工程师应立即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将测量方法和测量结果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

(2)承包人必须使用合格的测量仪器和设备。测量人员资质应取得监理工程师的认可。

(3)承包人在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后，可在开工前对必要地段进行水深测量，测量工作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测量图在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

3.试验

(1)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建立满足现场施工质量控制和试验所必需的工地试验室(或委托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质检试验室)。试验室的工作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

(2)在取样与试验作业中，承包人应为监理工程师免费提供所需的一切协助。

4.施工船机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船机的类型和数量，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的要求，并保证状态良好。

5.材料

(1)凡用于永久性工程的一切材料，均必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

(2)材料的搬运、储存均应保证其质量不受损害。

(3)材料运抵现场时，均应附有厂商的材质检验合格证书或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试验室的试验报告。

6.工程记录

承包人应保存有关工程进度、质量检验、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工程进度、质量的原始记录、照片和录相，以及材料、设备的来源资料。

7.工程检验

承包人应有各级专职或兼职的质量检验人员，对施工中每道工序按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填写工程检验报告单，向监理工程师申请检验，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合格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作业。

8.竣工资料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的有关规定及合同要求编制竣工资料。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应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整个工程竣工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并按合同要求复制约定份数后，方能进行竣工验收。

四、临时工程

1.临时工程的范围

临时工程包括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承包人所需要的所有临时设施和工程，如办公室、宿舍、仓库、道路、供水、供电、通信、预制场地和堆存场地(水域)、实验室、围墙、出运和停靠码头、锚系设施、测量平台以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其它临时性设施。

2.业主提供的临时工程施工条件和设施

业主将提供以下条件和设施，供承包人建设临时工程和施工期间使用：(业主应提供的临水、临电、通讯的接口位置和可提供的用量，临时道路，可用以建设临时设施的陆域条件、水域条件和自然岸线等。如果业主可以提供某些临时设施，如施工用码头和岸线、小型构件预制畅仓库等，也应予以说明)

3.承包人需要建设的临时设施

除业主提供的上述设施外，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在业主提供的公用设施条件和临时工程施工条件下自行建造、管理和维修工程所需要的其他全部办公、生活、生产、试验用临时建筑和设施。临时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将上述建筑物和设施的设计图纸、说明及使用期限等资料报业主核备。

4.水上设施和警戒、危险信号

承包人应对其所有的水上设施的临时锚泊作出安排和配备相应的设施，并应安装和维护一切必须的警戒信号和危险信号。这些锚泊设施的位置、锚泊方式、信号的功能、位置和数量应符合海上安全监督、港务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并报监理工程师核备。

5.为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条件

(1)办公与生活用房及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数量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办公及生活用房、办公与生活所需的一切设施，并负责这类设施的维护。

(2)通讯与交通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工程师提供通讯设施及交通工具。

6.临时工程的维护、保养和拆除

无论是业主直接提供的还是由承包人承建的临时工程，均为业主的财产，承包人应承担维护和保养责任。对业主提供的临时设施，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整修交还给业主。对由承包人承建的临时设施，承包人应根据业主的要求，将这些设施移交给业主，或在限定的期限内搬迁或拆除，并清除多余建筑材料和垃圾等。

7.临时工程的报价

承包人的临时工程报价应包括所有由承包人承建的临时设施的费用及其维护、拆除费用，以及业主提供给承包人使用的临时设施的整修、完善、改、扩建及维护费用。

五、本工程的替代方案(如果有)

1.替代方案的原则

(1)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可就本工程进行代案设计和投标。一个承包人只可以提交一个替代方案。

(2)替代方案应考虑由于结构的变化而引起的附属设施的变化，但不得对原设计的平面布置、范围、建筑标准和规模指标等做实质性的改变。

(3)完成替代方案设计的设计单位必须具备与该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和能力。投标人在提交替代方案时，还应提交设计单位的有效资质证明。

(4)替代方案的设计必须达到交通部规定的初步设计的深度。替代方案的设计标准和工程质量标准应不低于本技术规格书的规定。替代方案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替代方案的勘察设计的费用。

(5)替代标必须实行总价合同。

2.替代方案设计的文件

为便于业主对承包人提供的代案进行审查，代案设计的下述资料应附在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

(1)设计说明书;

(2)设计图纸;

(3)技术要求(与原设计技术规格书不同的内容);

(4)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法。

第三卷

第七章投标文件与保证书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

至：\_\_\_\_\_\_\_\_\_\_\_\_(招标单位名称)

1.在研究了(工程名称)工程施工的全部招标文件并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

2.如果你们接纳我们的投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准备，在接到开工通知后，按时开工，并在个月(或日历天)内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

3.如果你们接纳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我们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6.我们理解，你们不保证最低标价或最短工期的投标人中标的声明。

7.随同本投标文件，我们出具人民币10万元的投标保证。我们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

你们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们的中标资格：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在接到中标通知后21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

投标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函附录

2.附表

表1拟为本合同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图

表2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表3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船机设备表

表4为本合同工程配备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表5合同用款估算表

表6临时用地计划表

表7水电使用计划表

表8主要材料用量表

表9分包情况表(如果有)

二、保证书格式

1.授权书格式

致：\_\_\_\_\_\_\_\_\_\_\_\_\_\_\_\_\_(招标单位名称)

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业主名称)

我作为(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姓名)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在(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的投标活动中，以我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协议书和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决定。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_\_\_\_\_\_\_\_\_\_\_\_\_\_\_\_\_\_(招标单位名称)

鉴于\_\_\_\_\_\_\_\_\_(投标人名称)(下称\'投标人\')向贵单位送交了关于\_\_\_\_\_\_\_\_\_\_\_\_\_\_\_\_\_\_(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我行同意为投标人出具人民币壹拾万元的保函，作为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义务的担保。

我行将履行担保义务，如果投标人：

(1)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拒绝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担保。

则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单位的书面要求并说明索款是由于出现了上述任何一种原因的具体情况后，凭贵单位出具的索款凭证，向贵单位支付上述款额。

本保函在下述有效期内有效。任何索款要求应在下述有效期限内交到我行。任何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行。

本保函有效期为：\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银行：\_\_\_\_\_\_\_\_\_\_\_\_\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招标合同文件 工程招标合同管理篇三**

委托单位(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代理单位(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将的招标事宜委托乙方代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代理业务的内容、形式：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建设工程招标活动。

工程概况：

本次招标范围：\_\_\_\_\_\_\_\_\_\_\_\_\_\_\_\_\_施工图纸内容。

1、招标代理的内容：\_\_\_\_\_\_\_\_\_\_\_\_\_\_\_\_\_填写申请表格，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提供招标前期咨询等业务;

2、招标代理形式：\_\_\_\_\_\_\_\_\_\_\_\_\_\_\_\_\_邀请招标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资金来源证明等(详见《办1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2、委托方提供能够满足施工，标价计算要求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3、乙方代理过程中，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有关程序规定进行，接受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4、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三、委托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中标通知书签发后自行废止。

四、费用支付方式及日期：

本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大写)，收取代理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付款方式为现金或转帐，全部费用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一次性付清。甲方可根据乙方完成工作情况选择一次性支付元或仅支付元，乙方均无异议。

五、违约责任：

1、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代理合同条款、不得违约;

2、委托方应提供真实可靠的相关资料，及按第四款约定支付代理费用，否则一切责任由委托方自负。

3、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部门进行调解。

4、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2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报招标管理机构一份。

六、双方协议的其他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工程招标合同文件 工程招标合同管理篇四**

委托单位(甲方)：

代理单位(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将 的招标事宜委托乙方代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代理业务的内容、形式：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建设工程招标活动。

工程概况：

本次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 内容。

1、 招标代理的内容：填写申请表格，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提供招标前期咨询等业务;

2、 招标代理形式：邀请招标

二、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资金来源证明等(详见《办1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2、 委托方提供能够满足施工，标价计算要求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3、 乙方代理过程中，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有关程序规定进行，接受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4、 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三、 委托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中标通知书签发后自行废止。

四、 费用支付方式及日期：

本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大写)，收取代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大写)。付款方式为现金或转帐，全部费用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一次性付清。甲方可根据乙方完成工作情况选择一次性支付 元或仅支付 元，乙方均无异议。

五、违约责任：

1、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代理合同条款、不得违约;

2、委托方应提供真实可靠的相关资料，及按第四款约定支付代理费用，否则一切责任由委托方自负。

3、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部门进行调解。

4、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 2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报招标管理机构一份。

六、双方协议的其他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招标合同文件 工程招标合同管理篇五**

甲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_\_\_\_\_\_\_\_\_(医疗机构名称)为甲方，\_\_\_\_\_\_\_\_\_(投标企业名称)为乙方，双方根据\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结果，依据\_\_\_\_\_\_\_\_\_市\_\_\_\_\_\_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招标议价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签订此项药品购销合同：

一、药品名称、规格、剂型、包装、厂家及中标价：见附件(中标成交药品目录)

二、合同金额： 以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三、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中标药品品种的有关技术资料。

四、采购范围、采购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采购范围：甲方必须在自己定标产品中给相应的投标企业提交采购订单。

采购方式：甲方必须通过\_\_\_\_\_\_\_\_\_招采平台采购。

交货期：乙方通过\_\_\_\_\_\_\_\_\_招采平台接到甲方采购订单后，在自己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交付药品。

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交货方式：现场验收、网上记录。

五、付款方式药品到货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在\_\_\_\_\_\_\_\_\_天内按合同总价付款给乙方。

六、质量保证乙方应按合同附件(中标成交药品目录)规定药品的规格、剂型、包装、生产厂家、中标价向甲方提供中标药品。因药品的质量发生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退货。对于达不到使用要求者，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七、药品验收乙方交货前应按出厂规定的检验方法，对产品做出检验。其记录附在质量证明书内，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但有关质量、规格、批号、产地、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应随药品交甲方。

八、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物款总值的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验收，或逾期支付货物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乙方所交的药品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能送货到甲方时，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应送货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间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及金药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_\_\_\_\_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并通过监督领导小组的审核后，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仲裁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条款，向招标经办方和监督领导小组提交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投标文件或澄清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符，以本合同的条款为主。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和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并在监督领导小组同意下，另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个月，合同\_\_\_\_\_\_\_\_\_未满的药品除外)，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_\_\_\_招采平台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招标合同文件 工程招标合同管理篇六**

\_\_\_\_\_\_\_\_\_\_（建设单位或招标办公室）：

在研究了\_\_\_\_\_\_\_\_\_\_建筑安装工程的招标条件和勘察，设计，施工图纸，以及参观了建筑安装工地以后，经我们认真研究核算，愿意承担上述全部工程的施工任务.我们的投标书（标函）内容如下：

我们的企业概况如下：我们特此同意，在本投标书发出后的\_\_\_\_\_\_天之内，我们都将受本投标书的约束，我们愿在这一期间（即从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的任何时候接受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一但我们的投标被接纳，我们将与贵单位共同协商，按招标书所列条款的内容正式签署\_\_\_\_\_\_\_\_\_\_\_\_\_\_\_\_\_\_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并切实按照合同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完工.

我们承诺，本投标书（标函）一经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中标后不得拒绝签订施工合同和施工；一但本投标书中标，在签订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将构成我们与贵单位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文件.（如果招标书要求投标方提供银行或上级部门担保的，投标方应在投标书中附上一份银行或上级部门的履约保证书.）

投标书发出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时

投标单位：\_\_\_\_\_\_\_\_\_\_\_\_\_（公章）

企业负责人：\_\_\_\_\_\_\_\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_\_\_\_\_（盖章）

电话：\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工程招标合同文件 工程招标合同管理篇七**

中方：(签字)\_\_\_\_\_\_\_\_\_\_\_\_\_\_

投资人：(签字)\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

代理方(乙方)：\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一、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

2.招标范围：\_\_\_\_\_\_\_\_\_;

3.建设地点：\_\_\_\_\_\_\_\_\_;

4.工程规模：\_\_\_\_\_\_\_\_\_;

5.工程投资额：\_\_\_\_\_\_\_\_\_。

二、建设工程实施条件：

1.工程批准文号及时间：\_\_\_\_\_\_\_\_\_;

2.图纸设计单位及交付时间：\_\_\_\_\_\_\_\_\_。

三、招标、计价及评标定标方式：

1.招标方式：\_\_\_\_\_\_\_\_\_;

2.计价方式：\_\_\_\_\_\_\_\_\_;

3.评标办法：\_\_\_\_\_\_\_\_\_。

四、代理业务范围：

拟定招标方案;

拟定招标分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

派员组织申请人报名登记;

审查报名申请人投标资格;

编制招标文件;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编制标底;

组织开标、评标;

参与开标、评标;

草拟工程合同;

五、代理方的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2.在委托书的.受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4.对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内容保密，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对代理工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6.承担由于自已过失造成委托方的经济损失。

六、代理方的权利：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3.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4.承担由于自已过失造成委托方的经济损失。

七、委托方的义务：

1.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偿、真实、及时、详细地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包括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工程规划许可证、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及审核通知书等);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的联系代表配合代理方工作;

3.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对代理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在日内做出书面的回答;

4.承担由于自已过失造成代理方的经济损失;

5.对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相关问题的保密;

6.在规定的有效期内签订完工程施工合同，并在签定合同后7日内提交xx市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备案;

7.委托代理资质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应书面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八、委托方的权利：

1.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权参加委托代理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2.有权了解招投标活动的计划安排，并可要求代理方提供招标阶段(保密事项除外)和全过程书面报告;

3.有权要求代理方更换代理招标过程中不称职或应回避的人员;

4.有权参与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和考察工作;

5.有权参与开标、评标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的全过程工作。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办法：

1.受托方向委托方收取中标价的\_\_\_\_\_\_\_\_\_%或人民币(大写)\_\_\_\_\_\_\_\_\_代理咨询服务费;上述费用中：

含甲方缴纳的发布媒体信息服务费;

含甲方及中标人缴纳的市招标投标服务所综合服务费;

不含甲方缴纳的发布媒体信息服务费

不含甲方及中标人缴纳的市招标投标服务所综合服务费。

2.此代理咨询服务费于：

本协议签订后，委托人先预付%余款在领取合同备案通知书后一次性付清;

领取合同备案通知书后一次性付清;

委托人与中标人签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一周内付清：\_\_\_\_\_\_\_\_\_。

十、委托方指定联系代表人：

姓名：\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十一、违约、争议：

1.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代理合同条款、不得违约;

2.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中标人)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4.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委托方与受托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份数及分送责任：

1.本咨询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_\_\_\_\_\_\_\_\_份，甲方\_\_\_\_\_\_\_\_\_份，乙方\_\_\_\_\_\_\_\_\_份，\_\_\_\_\_\_\_\_\_壹份;

2.\_\_\_\_\_\_\_\_\_市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建设工程科壹份由乙方送达。

委托方(甲方)(盖章)：\_\_\_\_\_\_\_\_\_代理方(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银行账号：\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年月日

**工程招标合同文件 工程招标合同管理篇八**

(投标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为兴建\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工程，\_\_\_\_\_\_\_\_\_\_\_\_(业主名称)决定(或委托我单位)对\_\_\_\_\_\_\_\_\_\_\_\_(合同工程名称)工程施工进行招标。经资格预审合格，现邀请贵单位参加投标。

2.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1)工程概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招标范围(或分标情况)：\_\_\_\_\_\_\_\_\_\_\_\_\_\_\_\_

(3)主要工程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期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贵单位可凭本邀请书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招标单位购买招标文件或查阅有关资料。招标文件每套收取工本费人民币元，不予退还。

4.贵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出具一笔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的投标保证。

5.现场考察定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时进行，届时请自行到\_\_\_\_\_\_\_\_\_\_\_\_(详细地址)集中。

6.标前会议将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时在\_\_\_\_\_\_\_\_\_\_\_\_\_\_\_\_\_\_(详细地址)举行。

7.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时，请将投标文件送达\_\_\_\_\_\_\_\_\_\_\_\_\_\_\_\_\_\_(详细地址)。对迟到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将不予接受。

8.我单位将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时在\_\_\_\_\_\_\_\_\_\_\_\_(详细地址)公开开标。届时，投标人须选派代表参加。

招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概况

(1)工程概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名称、地点、规模和招标范围及现场条件等。)

(2)主要工程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期和质量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建设依据和资金来源

(1)建设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邀请书只发给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当采取邀请招标或议标方式而未进行资格预审时，可进行资格后审，各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报送资格后审资料)。

(2)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所提供的资料，特别是提供将承担本工程的具体施工部门的资料。

(3)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联合投标时，其条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联营人应签订联营协议书，并应共同委托一个牵头人为联营体代表，代表联营体在投标、签约和履行合同中承担义务和法律责任。联营协议书的内容应包括联营体的组织机构及各方的义务和责任，联营协议书副本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②为了明确联营体代表的法律地位，联营体各成员应出具授权书，授权书由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提交招标单位。

(4)一个投标人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包括联营体)对本工程的投标。如果出现此类情况，与此有关的投标将被拒绝。

(5)投标人必须对整个招标范围进行投标，只对其中的部分工程投标者，将不予评审。

(6)若投标人拟对部分工程进行分包，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凡将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投标将不予评审。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招标单位拟对未中标人给予一定的补偿，应具体说明)。

5.现场考察

(1)招标单位将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时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使投标人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有关资料。

(2)现场考察时，招标单位将介绍工程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气象、料畅水源、电源、通信、交通条件等，并提供必要的参考资料，以帮助投标人了解现场情况。但投标人应经过现场考察，对上述资料的理解负责。

(3)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事先征得招标单位的许可，招标单位将予以支持。

(4)在现场考察过程中，非招标单位的原因所造成的投标人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招标单位均不负责。

(5)现场考察期间的食宿、交通由招标单位安排，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标前会议

(1)标前会议将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时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详细地址)举行。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

(2)标前会将澄清并解答投标人在现场考察及阅读招标文件后可能提出的有关问题。投标人对任何问题的疏漏或判断失误，应自行负责。

(3)投标人应在标前会议召开之前，将要求答复的问题书面提交招标单位，招标单位予以澄清和解答。招标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含补充通知书)答复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担保银行：\_\_\_\_\_\_\_\_\_\_\_\_\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招标合同文件 工程招标合同管理篇九**

委托单位(甲方)：

代理单位(乙方)：

委托方将 项目的招标事宜委托乙方代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代理业务的内容、形式：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建设工程招标活动。

工程概况：

本次招标范围 ：

1、招标代理的内容：填写申请表格，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提供招

标前期咨询等业务。

2、招标代理的形式：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建设工程规划临时许可证、建设项目资金来源证明等(详见《办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2、委托方提供能够满足施工，标价计算要求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或者经符合资质条件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建设项目投资预概算。

3、乙方代理过程中，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有关程序规定进行，接受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4、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三、委托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中标通知书签发后自行废止。

四、费用支付方式及日期：

1、本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大写)，收取代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大写)。付款方式为 现 金 或 转 账 ，代理费用应在开标前全部付清。代理费用不包含编制标底的费用、资格预审及评标专家费用。(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1980号)

2、投标单位购买标书每份工本费计人民币 元(大写)，所得归乙方。

五、违约责任：

1、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代理合同条款、不得违约：

2、委托方应提供真实可靠的相关资料，及按第四款第一条约定支付代理费用，否则一切责任由委托方自负。

3、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部门进行调解。

4、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报招标管理机构一份。

六、双方协议的其他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范文2

甲方(委托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招标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就\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招标委托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建立委托代理关系，遵守和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条例和法规，以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完成。

2.双方承诺本着对国家利益和企业利益负责的原则，为保证项目设计的质量，在工作中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努力，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招标工作。

二、委托范围

1.委托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委托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工作分工

1.甲方职责

(1)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审批手续。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的背景情况、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和项目招标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图纸等。

(3)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所需资金落实情况的证明。

(4)协助乙方进行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

(5)参与标前答疑会和开标大会。

(6)组建评标委员会。

(7)根据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乙方职责

(1)在甲方委托的招标范围内，组织招标工作。

(2)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制。

(3)招标文件的印刷和发售。

(4)编写和刊登本项目的招标公告。

(5)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中的问题。必要时，修改招标文件。

(6)组织现场勘察和标前答疑会。

(7)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和主持开标，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将开标记录报送有关主管部门。

(8)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与甲方共同研究确定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中技术及经济专家由业主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当地政府专家库(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9)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与甲方签订合同。

(10)整理招标、评标文件交甲方存档。

3.共同责任

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招标活动进行过程中和招标完成后，双方均有责任对对方的有关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

四、费用

1.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招标过程中自己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乙方直接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人民币)。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_\_\_%的代理费用作为本项目招标的前期费用，待整个招标结束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其余的全部代理费。

3.乙方按有关规定收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并在招标完成后按有关规定负责退回给投标单位(不计利息)。

五、保密

有关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均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

六、协议书生效及其它

1.本代理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协议相矛盾，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范文3

委托方：(简称甲方)

受托方：(简称乙方)

为了保证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科研办公楼改造工程项目的建设工期、质量和投资计划按要求顺利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部《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该项目的招标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科研办公楼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甲11号

工程规模：地上6层，建筑面积10400m2

总投资：估算人民币1765万元

二、招标工作总则

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规范招标活动，招标全过程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的设计文件、图纸、施工计划进度要求、质量要求、工程款支付条件、主要设备、材料到货时间等各项与招标工作有关的资料。

2、配合乙方组织潜在的投标单位踏勘建设现场，介绍和解答投标单位提出的有关问题。

3、编制标底过程中有审核、调整权。

4、乙方在招标代理过程中，对外泄露有关的招标资料、数据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5、不得干予乙方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招标中甲方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和方案等有修改、调整的建议权。

2、按照甲方要求和招标程序，拟订和发布招标公告(招标邀请函)、投标须知、招标项目技术要求、招标人资格审查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

3、组织潜在的投标单位踏勘建设项目现场。

4、对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有确认与否决权。

5、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投标情况，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必须对标底保密。

五、委托代理费用支付

招标代理费用经协商双方同意按16.5万元支付，合同生效后七日内支付50%，代理工作结束后七日内支付余下的50%。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违反规定泄露应该保密的招投标情况和资料、或与投标单位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应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如因甲方原因提供基础资料不完整或资金等问题影响招标工作的，应由甲方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转让委托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如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发生，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方案。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双方均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招标合同文件 工程招标合同管理篇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代理人)就\_\_\_\_\_\_\_\_\_\_\_\_\_\_\_\_\_(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的招标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2.工程项目审批文件：\_\_\_\_\_\_\_\_\_\_\_\_\_

3.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

4.工程规模：\_\_\_\_\_\_\_\_\_\_\_\_\_\_\_\_

5.总投资额：\_\_\_\_\_\_\_\_\_\_\_\_\_\_\_\_

二、委托代理范围

1.委托代理招标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并说明具体内容，无委托的在□中打\_\_\_\_\_)

□勘察?

□设计，具体包括：\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具体包括：\_\_\_\_\_\_\_\_\_\_\_\_\_\_\_\_\_

□监理，具体包括：\_\_\_\_\_\_\_\_\_\_\_\_\_\_\_\_\_

□设备，具体包括：\_\_\_\_\_\_\_\_\_\_\_\_\_\_\_\_\_

□材料，具体包括：\_\_\_\_\_\_\_\_\_\_\_\_\_\_\_\_\_

2.委托代理范围内单项合同估算价：\_\_\_\_\_\_\_\_\_\_\_\_\_\_\_\_\_

3.委托代理的事项(有委托的在□中打√，无委托的在□中打\_\_\_\_\_)

□代拟发包方案;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编制招标文件;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工程标底;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

□草拟工程合同;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_\_\_\_\_\_\_\_\_\_\_\_\_\_\_\_

三、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2.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委托人有权确定代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5.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四、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1.委托人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2.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等)

3.对代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_\_\_\_\_\_\_\_\_\_\_\_\_\_\_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4.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_\_\_\_\_\_\_\_\_\_\_\_\_\_\_作为委托人的代表，配合代理人工作5.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_\_\_\_\_\_\_\_\_\_\_\_\_\_\_日通知代理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6.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7.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工程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8.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代理人的经济损失。

9.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在代理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0.委托人应当完成的其它工作：\_\_\_\_\_\_\_\_\_\_\_\_\_\_\_\_\_

五、代理人的权利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3.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4.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代理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代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5.除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由委托人盖章签字，中标通知书再加盖代理人公章外，自拟定发包方案至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所形成的资料、文件均只需由代理人盖章签字。

六、代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2.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4.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6.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7.代理人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并任命\_\_\_\_\_\_\_\_\_\_\_\_\_\_\_为项目组组长，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见附件一。

8.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

9.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10.代理人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

1.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_\_\_\_\_\_\_\_\_\_\_\_\_\_\_\_\_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_\_\_\_\_\_\_\_\_\_\_\_\_\_\_方式。

(1)由委托人支付。

(2)与投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采用第(2)种方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文件必须写明，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时间：\_\_\_\_\_\_\_\_\_\_\_\_\_\_\_\_\_

八、委托人对代理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的时间要求

1.代理工作开始时间：\_\_\_\_\_\_\_\_\_\_\_\_\_\_\_\_

2.代理工作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_\_\_非代理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完成时间为准。

九、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_\_\_\_\_\_\_\_\_\_\_\_\_\_\_方式解决争议：\_\_\_\_\_\_\_\_\_\_\_\_\_\_\_\_\_

(1)双方约定向\_\_\_\_\_\_\_\_\_\_\_\_\_\_\_(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份数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报招投标监督机构一份，副本\_\_\_\_\_\_\_\_\_\_\_\_\_\_\_份，各执\_\_\_\_\_\_\_\_\_\_\_\_\_\_\_份。

**工程招标合同文件 工程招标合同管理篇十一**

郸\_\_\_\_县水务局对\_\_\_\_\_\_\_\_年第三批农村饮水安全13标段管材供应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并接受了\_\_\_\_ 公司的投标。

供需双方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宗旨和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e管材、管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万元;

2、以上总价款均为含税价;

3、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及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附后)。

三、质量标准与质量责任

1、质量标准：

2、质量责任：质量实行三包，保质期限\_\_\_\_\_\_\_\_年;

3、在产品使用中供方需对需方的施工安装提供技术支持。

四、交货时间与地点供方按需方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运输方式由供方选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

1、验收标准：按gb13663——20执行;

2、验收方法：由驻地监理或业主抽样检测，如发现问题，监理及业主有权要求供方对有问题的货物进行及时更换。

七、结算方式

1、拨款依据：以供方发货清单为依据，以需方实际签收数量为准;

2、合同签订后，供方第一批货物进场，需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0%拨付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拨付总货款的65%;

3、预留5%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验收后满\_\_\_\_\_\_\_\_年，无质量缺陷，质保金一次结清。

八、违约责任

1、供方必须按照需方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每拖延一天，按所送货物价款的1%作为误工费补偿给施工方;

2、供需双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自觉执行，如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与违约方解除合同。

九、争议解决本合同未尽事谊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及当地财政部门、发改委各一份。

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招标合同文件 工程招标合同管理篇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制定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封面格式）

编号：\_\_\_\_\_\_\_\_\_\_\_\_\_\_

港口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工程名称：\_\_\_\_\_\_\_\_\_\_

招标单位：\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目录

第一卷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三章合同协议书

第四章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章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卷

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第三卷

第七章投标文件与保证书格式

第八章工程数量报价表

第四卷

第九章自然条件与勘测资料

第十章施工图纸

第一卷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投标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为兴建\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工程，\_\_\_\_\_\_\_\_\_\_\_\_（业主名称）决定（或委托我单位）对\_\_\_\_\_\_\_\_\_\_\_\_（合同工程名称）工程施工进行招标。经资格预审合格，现邀请贵单位参加投标。

2.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1）工程概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招标范围（或分标情况）：\_\_\_\_\_\_\_\_\_\_\_\_\_\_\_\_

（3）主要工程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期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贵单位可凭本邀请书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招标单位购买招标文件或查阅有关资料。招标文件每套收取工本费人民币元，不予退还。

4.贵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出具一笔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的投标保证。

5.现场考察定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时进行，届时请自行到\_\_\_\_\_\_\_\_\_\_\_\_（详细地址）集中。

6.标前会议将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时在\_\_\_\_\_\_\_\_\_\_\_\_\_\_\_\_\_\_（详细地址）举行。

7.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时，请将投标文件送达\_\_\_\_\_\_\_\_\_\_\_\_\_\_\_\_\_\_（详细地址）。对迟到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将不予接受。

8.我单位将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时在\_\_\_\_\_\_\_\_\_\_\_\_（详细地址）公开开标。届时，投标人须选派代表参加。

招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二章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概况

（1）工程概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名称、地点、规模和招标范围及现场条件等。）

（2）主要工程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期和质量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建设依据和资金来源

（1）建设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邀请书只发给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当采取邀请招标或议标方式而未进行资格预审时，可进行资格后审，各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报送资格后审资料）。

（2）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所提供的资料，特别是提供将承担本工程的具体施工部门的资料。

（3）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联合投标时，其条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联营人应签订联营协议书，并应共同委托一个牵头人为联营体代表，代表联营体在投标、签约和履行合同中承担义务和法律责任。联营协议书的内容应包括联营体的组织机构及各方的义务和责任，联营协议书副本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②为了明确联营体代表的法律地位，联营体各成员应出具授权书，授权书由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提交招标单位。

（4）一个投标人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包括联营体）对本工程的投标。如果出现此类情况，与此有关的投标将被拒绝。

（5）投标人必须对整个招标范围进行投标，只对其中的部分工程投标者，将不予评审。

（6）若投标人拟对部分工程进行分包，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凡将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投标将不予评审。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招标单位拟对未中标人给予一定的补偿，应具体说明）。

5.现场考察

（1）招标单位将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时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使投标人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有关资料。

（3）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事先征得招标单位的许可，招标单位将予以支持。

（4）在现场考察过程中，非招标单位的原因所造成的投标人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招标单位均不负责。

（5）现场考察期间的食宿、交通由招标单位安排，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标前会议

（1）标前会议将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时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详细地址）举行。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

（2）标前会将澄清并解答投标人在现场考察及阅读招标文件后可能提出的有关问题。投标人对任何问题的疏漏或判断失误，应自行负责。

（3）投标人应在标前会议召开之前，将要求答复的问题书面提交招标单位，招标单位予以澄清和解答。招标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含补充通知书）答复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除本款下述各卷册的内容外，招标单位在招标期间发出的其他正式文件和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各卷内容如下：

第一卷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三章合同协议书

第四章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章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卷

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第三卷

第七章投标文件与保证书格式

第八章工程数量报价表

第四卷

第九章自然条件与勘测资料

第十章施工图纸

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应通过标前会议得到澄清和解答。在标前会议以后，若投标人仍有问题并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解答，应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10天以前，将要求澄清、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单位。招标单位应在3天内将书面答复送达所有投标人。

3.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期14天前，招标单位可以发出补充通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报和电传）发送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补充通知后，应以电报、电传或传真方式告知招标单位，说明补充通知已经收到。

（3）为了使投标人能得到合理的时间将补充通知的内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予以考虑，招标单位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发送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单位之间的来往文件、均用中文书写，若需使用其它文字时，也应有汉语对照，其解释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授权书；

（3）投标保证；

（4）工程数量报价表；

（5）施工组织方案；

（6）附表；

（7）资格预审补充资料（如果有，或资格后审资料）；

（8）其他。

3.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该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4.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对整个招标范围进行投标报价。

（2）投标人应认真按工程数量报价表中所列的工程量和工程细目填写单价和合价。无论工程数量报价表中是否列明数量，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细目，施工之后，业主将不单独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数量报价表其他细目的单价或合价中。

（3）投标报价中应包括有关税费、\_\_\_\_\_费、临时工程费和工程维护费等一切费用。

（4）投标人填报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只能按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的方式进行调整。

（5）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

5.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后40天内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单位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立即对此作出答复。若同意延期，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但应相应延长投标保证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单位的延期要求，而不会因此失去投标保证金。

6.投标保证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人民币10万元的投标保证。其形式可以选择银行保函、有价证券抵押或国内现行的其他保证形式。银行保函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中列举的格式，采用其他格式应事先征得招标单位的同意。

（2）投标保证的有效期应较投标有效期延长28天。招标单位如果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的有效期经投标人同意也相应延长。

（3）投标人如有下列行为时，招标单位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①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8天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

（4）未提交投标保证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将不予评审。

（5）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并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退还。

7.替代标（如果有）

（1）为使投标人能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达到优化设计、便利施工、提高工程质量和降低造价的目的，投标人在提交原设计方案的基本标的同时，只可提交一份替代标，并单独装订成册。

（2）替代标的设计方案应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

8.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提交三份投标文件，其中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墨水打印或书写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授权书附在其内）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送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密封包装在双层封套内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有替代标时，投标人应在提交的每一份标书上标明\'基本标\'或\'替代标\'，以资区别。

（3）在投标文件外层封套上应写明：

①收件人（招标单位）的名称和详细地址；

②项目投标文件；

③在开标前不得开封。

（4）内层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详细地址，以便迟到的投标文件得以原封退回。

2.送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期前将投标文件送（寄）达招标单位。

（2）招标单位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发出补充通知后，如果决定推迟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截止期14天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和投标人的权利、义务不因推迟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而改变。

（3）招标单位对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3.投标文件的更改与撤回

（1）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允许投标人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这种要求必须书面提出，并经投标文件签字人签署。

（2）更改的投标文件应同样按照投标文件送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送达。

（3）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需作澄清时，应按投标文件澄清条款的规定办理。

五、开标

1.招标单位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按时出席。

2.开标由招标单位主持，可邀请上级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及公证机关派员参加。

3.开标时，招标单位将当场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当众宣读投标函并公布投标价。

4.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为废标处理：

（1）投标函未加盖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填写；

（3）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

六、评标

1.符合性审查

招标单位在进行投标文件评审前，应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特别是对工程范围、工程质量或工期要求等方面有重大改变，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2.评审

（1）招标单位将按照国家和交通部的有关规定，组成由有关部门参加的评标机构进行评标。

（2）具体评标办法：

（3）招标单位将依据报价可信、工期合理、施工方案可行、施工技术可靠、确保工程质量的原则，全面比较后选取综合条件最优的最低评估标的投标人中标，不保证报价最低或工期最短的投标人中标。

3.投标文件的澄清与差错的修正

（1）在评标期间，招标单位认为需要时，可书面通知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投标人不得拒绝，也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对投标文件的标价和内容提出修改。

（2）对于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若其报价有算术上的差错，将按以下原则修正：

①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②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总价合同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进行修正。（如果是单价合同，应以单价为准，同时对合价进行修正。）

③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总价合同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各细目合价，并核准单价。（如果是单价合同，应以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按以上原则对差错的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七、授标与签订合同

1.授标条件

本合同将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综合条件最优，具备有效地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经验、信誉的投标人。

2.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果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招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与地点参加合同谈判并签署合同。

3.履约担保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14天内、合同协议书签署前，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单位提交一份由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3%）。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

4.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1天内，必须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

（2）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协议书签署后，招标单位将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并按期退还投标保证金。

（3）若签署合同协议书的双方或一方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时，应出具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第三章合同协议书

第四章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章合同专用条款

（以上三章见\'港口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第二卷

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一、总则

本合同工程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实施处理的维护工程。无论本技术规格书有无明确规定，承包人都有责任使工程质量满足现行技术标准，负责提供施工所必须的技术、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它物品，对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安全、保卫、环境保护等全权负责。

1.工程范围和施工条件

（1）工程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概况，本合同范围等）

（2）施工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交通条件，水电供应，建筑材料供应情况等）

2.工程质量要求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按交通部颁布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评定，应达到（优良或合格）等级。

3.技术标准

（1）工程施工中的所有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均应符合下列技术规范的要求：

①交通部《港口工程技术规范（\_\_\_\_\_7）》；

②交通部《港口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j242-89》；

③交通部《疏浚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284-89》和《疏浚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j243-88》；

④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技术法规和规范。

（3）必要时，技术标准的替代可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办理。

4.工程计量

（1）本合同应计量的所有工程分项，均以我国法定计量单位计量。

（2）核定按合同提供的材料数量和完成的工程数量所采用的测量与计算方法，应符合技术标准。

（3）承包人应提供符合精度要求的计量设备和条件。一切工程的计量，经承包人计算后，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

（4）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工程计量结果是工程款支付额的计算依据。凡因承包商原因超过了图纸所示或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的任何长度、面积或体积的计量部分，均不予支付。

二、工程技术特殊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和特点，提出对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具体技术要求。）

三、工程管理

1.工程报告

（1）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报告、材料检验报告、各类工程（分项及隐蔽工程）自检报告、工程进度报告、竣工报告、工程事故报告以及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其它报告等。

（2）承包人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的开工报告应包括：工程名称、工程部位、现场负责人名单、施工组织与劳力安排、材料供应、机械、设备到场情况、材料试验与质量检查手段、水电供应、临时工程修建、施工进度计划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才能开工。

2.施工测量

（1）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图纸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测量资料和测量标志进行基点和基线的布设。承包人若对测量资料有怀疑，应在监理工程师现场交接后7天内向其提出，监理工程师应立即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将测量方法和测量结果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

（2）承包人必须使用合格的测量仪器和设备。测量人员资质应取得监理工程师的认可。

（3）承包人在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后，可在开工前对必要地段进行水深测量，测量工作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测量图在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

3.试验

（1）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建立满足现场施工质量控制和试验所必需的工地试验室（或委托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质检试验室）。试验室的工作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

4.施工船机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船机的类型和数量，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的要求，并保证状态良好。

5.材料

（1）凡用于永久性工程的一切材料，均必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

（2）材料的搬运、储存均应保证其质量不受损害。

（3）材料运抵现场时，均应附有厂商的材质检验合格证书或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试验室的试验报告。

6.工程记录

承包人应保存有关工程进度、质量检验、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工程进度、质量的原始记录、照片和录相，以及材料、设备的来源资料。

7.工程检验

承包人应有各级专职或\_\_\_\_\_的质量检验人员，对施工中每道工序按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填写工程检验报告单，向监理工程师申请检验，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合格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作业。

8.竣工资料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的有关规定及合同要求编制竣工资料。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应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整个工程竣工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并按合同要求复制约定份数后，方能进行竣工验收。

四、临时工程

1.临时工程的范围

临时工程包括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承包人所需要的所有临时设施和工程，如办公室、宿舍、仓库、道路、供水、供电、通信、预制场地和堆存场地（水域）、实验室、围墙、出运和停靠码头、锚系设施、测量平台以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其它临时性设施。

2.业主提供的临时工程施工条件和设施

业主将提供以下条件和设施，供承包人建设临时工程和施工期间使用：（业主应提供的临水、临电、通讯的接口位置和可提供的用量，临时道路，可用以建设临时设施的陆域条件、水域条件和自然岸线等。如果业主可以提供某些临时设施，如施工用码头和岸线、小型构件预制畅仓库等，也应予以说明）

3.承包人需要建设的临时设施

4.水上设施和警戒、危险信号

承包人应对其所有的水上设施的临时锚泊作出安排和配备相应的设施，并应安装和维护一切必须的警戒信号和危险信号。这些锚泊设施的位置、锚泊方式、信号的功能、位置和数量应符合海上安全监督、港务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并报监理工程师核备。

5.为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条件

（1）办公与生活用房及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数量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办公及生活用房、办公与生活所需的一切设施，并负责这类设施的维护。

（2）通讯与交通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工程师提供通讯设施及交通工具。

6.临时工程的维护、保养和拆除

无论是业主直接提供的还是由承包人承建的临时工程，均为业主的财产，承包人应承担维护和保养责任。对业主提供的临时设施，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整修交还给业主。对由承包人承建的临时设施，承包人应根据业主的要求，将这些设施移交给业主，或在限定的期限内搬迁或拆除，并清除多余建筑材料和垃圾等。

7.临时工程的报价

承包人的临时工程报价应包括所有由承包人承建的临时设施的费用及其维护、拆除费用，以及业主提供给承包人使用的临时设施的整修、完善、改、扩建及维护费用。

五、本工程的替代方案（如果有）

1.替代方案的原则

（1）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可就本工程进行代案设计和投标。一个承包人只可以提交一个替代方案。

（2）替代方案应考虑由于结构的变化而引起的附属设施的变化，但不得对原设计的平面布置、范围、建筑标准和规模指标等做实质性的改变。

（3）完成替代方案设计的设计单位必须具备与该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和能力。投标人在提交替代方案时，还应提交设计单位的有效资质证明。

（4）替代方案的设计必须达到交通部规定的初步设计的深度。替代方案的设计标准和工程质量标准应不低于本技术规格书的规定。替代方案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替代方案的勘察设计的费用。

（5）替代标必须实行总价合同。

2.替代方案设计的文件

为便于业主对承包人提供的代案进行审查，代案设计的下述资料应附在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

（1）设计说明书；

（2）设计图纸；

（3）技术要求（与原设计技术规格书不同的内容）；

（4）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法。

第三卷

第七章投标文件与保证书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

至：\_\_\_\_\_\_\_\_\_\_\_\_（招标单位名称）

1.在研究了（工程名称）工程施工的全部招标文件并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

2.如果你们接纳我们的投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准备，在接到开工通知后，按时开工，并在个月（或日历天）内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

3.如果你们接纳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我们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6.我们理解，你们不保证最低标价或最短工期的投标人中标的声明。

7.随同本投标文件，我们出具人民币10万元的投标保证。我们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

你们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们的中标资格：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工程招标合同文件 工程招标合同管理篇十三**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以下简称“本工程” )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规模：

4、总投资额：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取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 方式。

(1)由委托人支付。

(2)与招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采用第(2)种方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文件必须注明。

(3)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三、合同价款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取费参照国家现行取费标准，见附件)

四、委托代理事项

代拟发包方案;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编制招标文件;

编制工程标底;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编制工程量清单;(单项收费)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文件;

3、本合同通用条款。

六、本合同文件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八、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十、合同生效

以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招标合同文件 工程招标合同管理篇十四**

甲方：

乙方;

甲方为美化、绿化校园环境，经甲方公开招标，经多家投标，由乙方中标。根据《民法典》，为明确双方的权力、义务和责任，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内容及范围：在运动场四周及主席台两侧的花池，半年后植物成活率达到100%，按实际收方标准数量结算。

四、付款方式： 于20年\_\_月底前一次性付清

五、双方的权力与义务：

1、甲方有权指定专人监督工程质量，及时提出乙方不足的问题，乙方应立即改正，并负责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2、甲方负责提供种植面，乙方有义务对甲方不合适的地方提出建议，使工程顺利进行。甲方应提供水源、培土源。

3、乙方必须按设计的植物品种，双方约定的事项、合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植物成活率必须达到100%。

六、工程安全：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校规校纪，在施工中乙方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具有国家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中心学校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工程招标合同文件 工程招标合同管理篇十五**

投标人(签字)：\_\_\_\_\_\_\_\_\_

证人(签字)：\_\_\_\_\_\_\_\_\_

致：\_\_\_\_\_\_\_\_\_(业主名称)

一、研究了上述合同的投标文件，包括图纸、合格条件、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我签署方愿意以投标书和附录(附录号)中所规定的要求，以\_\_\_\_\_\_\_\_\_金额(大写数字和阿拉伯数字)或合同可能规定的其他金额，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工作。

二、如对方接受我方投标，我方保证在\_\_\_\_\_\_\_\_\_天内开工，并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并交付工程。该日期从开工日算起并与本合同第7条所规定的工程进度表要求一致。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合同价格的\_\_\_\_\_\_\_\_\_出具履约保函，以保证合同的正常执行。

我方同意从“投标者须知”第24条所规定的标书截止日起的\_\_\_\_\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此标在该期限结束前始终对我们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四、在正式合同制定和签署前，本投标书连同您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应视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同。

五、我们理解您方有权不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者其他任何你们可能收到的投标。

投标人(签字)：\_\_\_\_\_\_\_\_\_

证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招标合同文件 工程招标合同管理篇十六**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合同条件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件(gf—1999—0201)的《合同条件》。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单位(甲方)与中标单位(乙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单位提出涉及投标单位的主要条款，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一、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一)进度计划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甲方对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七天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甲方代表将在三天内批复。

(二)工程开工和工期

1.乙方中标后三天内准备进场。

2.乙方与甲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生效后，须在七天内开工。

3.合同工期以乙方的中标工期为准。

(三)工期延误

1.对下述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监理方和甲方代表确认签证后，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1)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

(2)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

(3)重大的设计变更。

2.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除罚没工期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一天再罚20\_\_元。

二、工程质量与验收

(一)工程质量标准

1.乙方应严格按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例、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如有违反施工规范规程，甲方有权暂停其施工，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的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甲方组织进行施工图技术会审，会议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

3.如发现设计图纸有误或因施工原因需要修改设计时，必须事先由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并交甲方及设计单位办理认可手续后方可实施。

4.甲方或设计单位提出合理修改设计时(联系单)，乙方不得借故拒绝。

(二)工程质量等级

1.乙方中标所承诺的质量等级标准为本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中标方如未达到质量保证的除限期整改外，罚没质量履约金。

2.本工程质量等级：一次性验收合格以具备竣工验收备案条件为准，创杯以获奖正式证书为准。

3.本工程甲方委托\_\_\_\_\_\_\_\_\_监理公司监理。

4.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及监理公司，经甲方和监理方等有关单位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工程款支付

按月完成工作量的80%，以有关部门审核作为付款依据(具体另商议);

(二)合同价款的调整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价格可以调整：

(1) 暂定材料价确定(需经甲主及监理公司签证);

(2) 设计变更：需经设计院甲方及监理公司签证;

(3) 中标单位在本工程的管理人员的劳保统筹交纳有效证件。

四、保修

1.本工程保修期限，执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土建\_\_\_\_\_年，防水落石出\_\_\_\_\_\_年，安装\_\_\_\_\_\_年。

2.保修期从甲方批准的竣工之日算起。工程的保修押金为工程总造价的3%(其中15%为屋面工程保修押金)，在保修期满28天后，退还保修金(不计息)。

3.保修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日起三天内前来负责做无偿修理。如逾期，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修理，其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4.竣工后，乙方应按规范进行沉降测量，并将资料提供给甲方。

五、其他

1.本工程的中标单位为承包单位，严禁转包，特殊分项工程确需分包部分，应经甲方许可。项目经理在工地现场时间到位率如少于90%，且中途无故更换项目经理，甲方有权按工程总造价的1%～5%扣取罚金，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乙方在施工中应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规范和规程进行施工，施工中发生的材料、设备、操作等施工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乙主必须切实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遵守社会治安等有关规定，搞好环境卫生，搞好计划生育工作，因违章而导致罚款和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工程竣工后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全套符合建筑工程档案要求的资料三套，其中二套为原件。

5.本招标文件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书

\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一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一市重点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方预算造价下浮\_\_\_\_\_%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质量、工期履约金各\_\_\_\_\_\_元。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竣工，即\_\_\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若违约，除罚没全额的工期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一天再罚\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使施工的工程质量达到市优。若违约，除罚没全额的工期履约的保证金，再按结算总价的\_\_\_\_\_\_\_\_\_%人作为违约处罚金。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本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

7.根据惯例，我方将承担所有的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

定代表从(签字并盖章)

\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工程招标合同文件 工程招标合同管理篇十七**

招标编号：(招标代理机构编)

(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设备名称)

合同条款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出版日期

合同号：

合同签字时间及地点：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双方：(需方名称)(以下简称需方)

---(供方名称)-----(以下简称供方)

供需双方达成协议，并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定义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1“需方”是指(需方法定名称)，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

人的受让方。

1.2“供方”是指(供方法定名称)，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

人的受让方。

1.3合同是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1.4“合同价格”是指在本合同4款中规定的部分。

1.5“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18款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1.6“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设备及其与电厂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

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

件)和本合同附件3规定的用于合同电厂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1.7“合同设备”是指供方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

具、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如本合同附件2所列示和规定。

1.8“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

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

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1.9“性能验收试验”是指为检验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保证值按本合同附件5

规定所进行的试验。

1.10“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1规定的性能供证

值后需方对每台机组合同设备的验收。

1.11“最结验收”是指需方对每一机组的合同设备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1.12”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1.13“电厂”是\_\_\_\_发电民

1.14“技术服务”是指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

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

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1.15“现场”是指位于\_\_，为需方安装合同设备所在地。

1.16“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设备名称)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

品备件和足够\_折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1.17“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域设备在调试和电厂试运行阶段进行

的运行。

1.18“机终”是指锅炉、汽轮机、汽轮发电机和附属设备组成的一套完整的设备。

1.19“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和/或签名的文件。

1.20“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贷分包

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1.21“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值达

到合同设备价格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设备不影响机组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

验。

1.22“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

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2.合同标的

本合同所订设备将用于(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2.1设备名称、规格(型国)、数量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

2.2凡供方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初可靠的。

2.3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按本合同附件1。

2.4供方提供合同设备的供货范围按合同附件2。

2.5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按合同附件3。

2.6供方投供的技术服务按合同附件7。

2.7供方提供设备的运输及保险。

3.供货范围

3.1合同供货范围详见附件2。

3.2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但在执行合

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目确实是供方供货范围中应

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附件1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供方负责

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实上百不发生费用问题。

4.合同价格

4.1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_\_\_万元(大写：\_\_.\_)。其中第一套合同价格为

万元，第二套合同价格为\_万元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

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合同设备价格为万元，其中第一套合门设备价格为\_\_\_万元第二

套合同设备价格为万元。

本合同设备价格包括与设备有关的供方所应纳的税费、技术资料费从制造厂到始

发站(车上)洞头(船上)的运输、装卸、保险费及所有设备包装费。

4.1.2合同设备的技术服务费为\_万元，其中第一套合同设备技术服务费为

\_万元，第二套合同设备技术服务费为\_万元

4.1.3两套合同设备到现场交货点的运杂费为万元，其中第一套合同设备运

杂费为万元，第二套合同设备运杂费为\_万元。

4.1.4两套合同设备保险费为万元，其中第一套合同设备保险费为\_万

元，第二套合同设备保险费为\_万元。

4.2合同的分项价格见附件6。

4.3本合同总价在合同交货期内为不变价。

5.付款

5.1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5.2付款方式：银行托收或汇票。

5.3合同设备款的支付：

5.3.1合同生效日期起个月内供方提交金额为合同设备价格的10%不

可撤销的履约保函和金额为合同设备价格10%的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复印件四份)需

方审核无误后\_\_\_个月内支付给供方合同设备价格的10%(\_\_\_万元)做为预付款。

5.3.2供方按交货顺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每批设备(部组件)运到交货地点，并将

该批设备的商业发票(金额为该批设备价格的80%，正本一份复印件四份)、清单、质

量检验合格证明、货运提单提供给需方，需方验明无误后天内，支付该批设备价格

的80%(\_万元)。

5.3.3剩余合同设备价格的10%作为设备保证金待每套合同设备保证期满没有问题，

供方报交下列单据经需方审核无误后需方在\_个月内支付给供方该套合同设备价格的10%

(如有问题，应扣除相应部分);

(1)金额为该套合同设备价格10%的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复印件一式四份)

(2)该套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的复印件一式五份。

5.4技术服务费的支付。

5.4.1第一批设备交货后，供方提交金额为该套合同设备技术服务费3%的商业发

票(正本一份，复印件四份)需方审核无误后\_\_\_个月内，支付给供方该套合同设备

技术服务费的30%(\_万元)。

5.4.2每套合同设备通过该套机组性能验收试验，初步验收证书签署后，供方提交

金额为该套合同设备技术服务费70%的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复印件四份)，需方审核

无误后\_\_个月内，支付给供方该套合同设备技术服务费的70%(\_万元)。

5.5运杂费的支付

运杂费在设备交货时由供方分批向需方结算结算总额为合同规定的运杂费。需方在

收到供方提交的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个月内需方支付给供方该批运杂费。

5.6付款时间以杰方银行承付日期为实际支付日期著此日期晚于规定的付款日期，

即从规定的日期开始按本合同1114款计算迟交违约金。

6.交货和运输

6.1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

应保证及时和部会的完整性。分部套交货时间见附件4。

6.2交货地点合同设备的交货地点为需方电厂铁路专用线指定地点(车上)/码头

(船上)(具体交货地点)。

6.3合同生效后个月内，供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4的规定向需方提供每批货物名称、

总重量、总体积和交货日期的初步交货计划及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总清单和装箱总清单。

在每批货物预订启运\_天前及天前供方应以电报或传真将66款中的各项内容通知需方。

6.4每批合同设备交货日期以到货车/码头的到货通知单时间戳记为准。此日期即

本合同1.1.9款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时的根据。

6.5供方须向承运部门办理申请发运设备所需要的运输工具计划，负现合同设备从

供方到现场交货地点的运输。

6.6在每批货物备妥及装运车辆/船发出24小时内，供方应以电报或传真将该批货

物的如下内容通知需方。

(1)合同号;

(2)机组号;

(3)货物备妥发运日;

(4)货物名称及编号和价格;

(5)货物总毛重;

(6)货物总体积;

(7)总包装件数;

(8)交运车站/码头名称、车号/船号和运单号;

(9)重量超过二十吨或尺寸超过9米\_\_\_\_3米\_\_\_\_3米的每件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和件数。

对每件该类设备(部件)必须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并附有草图。

(10)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

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

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6.7附件4中没有开列的货物应配合安装进度进行交货。

6.8在保证期内和在保证期满后至第一次大修时止由于供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供

应设备(或部件)的损坏或潜在缺陷，而动用了需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以调换损坏的设备

或部件，则供方应负责免费将动用的备品备件补齐，最迟不得超过\_\_\_个月运到指定目

的车站/码头并且通告需见

6.9供方应按附件1和附件3规定向需方分批提供满足电厂设计、监适、施工、调试、

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按附件1和附件3的规定提供技术资料每

套合同设备\_套。应分别列出上述技术资料的清单及符合附件3规定的交付进度。

6.10技术资料一般以邮寄方式递交，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局后，供方应在24小时内将

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以传真或电报

通告需方。

6.11技术资料以邮政部门提货通知单时间戳记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

将作为按合同11.10款对任何延期交付资料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如果技术资料经

需方或需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需方原因供方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

\_\_\_天内(对急用者应在\_\_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失的部分。如

因需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_\_天内(对急用者应在\_

天内)，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部分，费用由需方承担。

6.12需方可派遣代表到供方工厂及装货车站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供方应

提前\_天通知需方交运回期。如果需方代表不能及时参加检验时，供方有权发货。上述需

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免除供方应负的责任。

6.13因需方原因要求供方推迟设备发货时(设备已制造完毕)，由需方负担仓储费

及必要时的保养费。并按本合同规定(视为供方已交货)支付议批设备的款项。

6.14到货站(整车)/码头：\_\_\_\_

(零担)/码头：\_\_\_\_

6.15收货单位：

6.16技术资料邮寄地址：\_\_\_\_\_\_

单位：\_\_\_\_\_\_

7包装与标记

7.1供方支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_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及

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

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

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供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包装应按设备特点，

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雹、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

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供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

留异物，并保证本部件开全。

7.2供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

7.3供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

刷以下标记：

(1)合同号;

(2)目的站/码头;

(3)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4)设备名称、机组号、图号;

(5)箱号/件号;

(6)毛重/净重(公斤);

(7)体积(长\_\_\_\_宽\_\_\_\_高，以毫米表示)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

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

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

7.4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

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7.5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价格、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

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另邮寄装

箱清单各二份。

7.6附件2中列明的备品备件应按每套设备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一

次性发货。

7.7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按7.2款注明上述内容，专用工具也应分别包装。

7.8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尽可

能整车发运以减少运输费用。

7.9栅格式箱子/或类似的包装，应能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造

成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7.10所有管道、管件、阀门及其它设备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它方式妥善防护。

7.11供方和/或其分包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樯明任何两个箱件。

7.12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洁净加工面的货物，加工面时采用优良，耐久的保护层

(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7.13供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

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1)合同号;

(2)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3)目的站/码头;

(4)毛重;

(5)箱号/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

名称页数。

7.14凡由于供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

一经证实，供方均应按本合同11款的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

物损坏和丢失时，供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供方应尽快向需方补供货物

以满足工期需要。

7.15需方应对多次使用的专用铁路包装箱、包装架等，在该部件到货清点之后「\_

个月]内返供方(费用由供方承担)。

8技术服务和联络

8.供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

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

程的服务。

8.2供方需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需方按供方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分部

试运、调试和启动，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

有关问题。

8.3供方应在合同生效后\_\_个月内以邮寄方式向需方提交执行8.1和8.2款中

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

8.4在合同生效后\_个月内，双方确定技术联络会的次数、时间和地点。

8.5供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需方参与供方的技术设计，并向需方解释技术设计。

8.6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

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8.7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订会议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

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批准，以修改本为准。如有重

大技术方案和/或合同价格的修改，须报原合同审批单位审查同意后方可执行.

8.8供方提出并经双方在会议上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供方如

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需方，经需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需

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供方，供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应尽量满足需方

要求。

8.9供需方有权将对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

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8.10对盖有“密件”印章的供销方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8.11供方的分包商需要合同设备的部分技术服务或去现场工作，应由供方统一组织

并征得绍方同意，费用应由其自行负担。

8.12供方(包括分包与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

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8.13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供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

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8.14供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供方

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在本合同生效后\_个月内提交需方予以确认。需方有权提出更换

不符合要求的供方现场服务人员，供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需方认可的服务人员。

如果需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_\_天内供方没有答复，将按11.11款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8.15由于供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供方未按要

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8.16技术服务和联络的具体要求见附件7

9质量监造与检验

9.1监造

9.1.1供方应在配合同生效日期起\_\_个月内，问需方提供本合同设备的设计、制

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应符合附件1和附件5的规定。

9.1.2需方将委托有监造资质的监造单位进行设备监造。在电力工业部/国家电力

公司的指导下进行监造和出厂前的检验，了解设备组装、检验、试验和设备包装质量情况

并签字。监造检验的标准为附件1和附件5所列的相应标准。供方有配合监造的义务。在监

造中及时提供相应资料和标准，并不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

9.1.3监造的范围及具体监造检验/见证项目见附件5

9.1.4供方必须为电力工业部/国家电力公司驻厂代表和监造代表的监造检验提供：

9.1.4.1本合同设备投料时提供整套设备的生产计划及每一个月度实际生产进度和

月度检验计划。

9.1.4.2提前\_天提供设备的监造内容和检验时间。

9.1.4.3与本合同设备监造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

工艺过程和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和/或不一致性报告)及附件5规定的有关文件

以及复印件。

9.1.4.4向监造代表提供工作、生活方便。

9.1.5监造检验/见证(一般为现场见证)一般不得影响工厂的正常生产进度(不包

据发现重大问题时的停工检验)，应尽量结合供方工厂实际生产过程。若监造代表不能按

供方通知时间及时到场，供方工厂的试验工作风正常运行，试验结果有效，但是监造代表

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检查试验报告和结果(转为文件见证)。若供方未及时通知监

造代表面单独检验.需方将不承认该检验结果，供方应在需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该项

试验。

9.1.6监造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设备和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规定的标准或

包装要求时，有权提出意见并暂不予以签字，供方须采取应改进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

无论监造代表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供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其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

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髦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在监造单位不知道的情况下供方不得擅自处

理。

9.1.7不论监造代表是否参与监造与出厂检验或者监造代表参加了监造与检验，并

且签署了监造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供方按合同11款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

解除，也不能免除供方对设备质量应负的责任。

9.2工厂检验与现场开箱检验

9.2.1由供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包括分包与外购)，在生产过移中都须进

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出厂前须进行部套和/或整机总装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

(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以上工作完成之后，合格者才能出厂发运。所有这些正

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邮寄给需方存档。此外，供方还应在随机文

件中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9.2.2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需方一起根据

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经双方代

表确认属供方责任后，由供方处理解决。当货物运到现场后，需方应尽快开箱检验检，检

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需方应在开箱检查前\_\_天通知供方开箱检验日期，供方应

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需方应为供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

并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如需方未通知供方而自行开箱或每一批设备到达

现场\_个月后仍不开箱，产生的后果由需方承担。

9.2.3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供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

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

为需方向供方提出修理和/或更换和/或索赔的依据;如果供方委托需方修理损坏的设备所

有修理设备的费用由供方承担;如果由于需方原因，发现损坏或短缺，供方在接到需方通

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需方自负。

9.2.4供方如对上述需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需方书面通

知后\_\_天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即告成立。如有异议，供方在接到通知后\_个月内，自

费派代表赴现场同需方代表共同复验。

9.2.5如双方代表在合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

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

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9.2.6供方在接到需方按本合同9.2.2至9.2.5款规定提出的索赔后，应按9.2.7款的

规定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责任

方负担。对于上述索赔，由需方从履约保函或下次付款中扣除。

9.2.7由于供方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电厂建设

进度为原则，但最迟不得晚于发现缺陷、损坏或短缺等之后\_个月，否则按11.11款处理。

9.2.8需方对到货检验的货物提出索赔的时间，不迟于货物抵达电厂设备储放场之

日起的\_个月。

9.2.9上述9.2.2至9.2.8款所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发现问题

或供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供方按合同11款及附件1的规定应承担

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10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

10.1本合同设备由需方根据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

装、设试、运行和维修。整个安装、调试过程须在供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指导下进行。重

要工序须经供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重要工序由供方提供(见附件7)。安装、

调试过程中，若对方未按供方的技术资料规定和现场技术腋务人员指导、未经供方现场技

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而出现问题，需方自行负责(设备问题除外);若需方按供方技术资

料规定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供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而出现问题，供方承

担责任。

10.2本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的验收工作按照附件1、5的要求进行。

10.3合同设备的安装完毕后，供方应派人参加调试进行指导，并应尽快解决调试中

出现的设备问题，其所需时间应不超过\_个月，否则将担11.款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10.4性能验收试验应在每套机组全部设备运转稳定，达到额定出力连续稳定运行

168小时完毕后\_\_个月内进行，这项验收试验由需方负责，供方参加。

性能验收试验完毕，每套合同设备达到本合同附件1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格标后，

需方应在\_\_天内签署由供方会签的本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如果合同设备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1、5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按1.6款和

11.6款办理。

10.5在不影响本合同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如有个别微小缺陷，供方在双

方商定的时间内免费修理上述的缺陷，需方则可同意签署初步验收证书。

10.6如果第一次性能验收试验达不到本合同附件1.5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性能保

证值，刚双方应共同分析原因澄清责任，由责任一方采取措施并征第一次验收试验结

束后\_个月内进行第二次验收试验。

10.7在第次性能验收试验后，如仍有一项或多项指标未能达到本合同附件1、5所规

定的性能保证值，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

如属供方原因，则应按本合同11款执行;

如属需方原因，本合同设备应被认为初步验收通过，此后\_天内由需方代表签署，

由供方代表会签的本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此时供方仍有义务

与需方一起采取措施，使合同设备性能达到保证值。

10.8每套合同设备最后一批交货到达现场之日起\_个月内，如因需方原因该合同

设备未能进行试运行和性能验收试验，期满后即视为通过最终验收，此后\_\_天内应由

需方签署并由供方会签本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

在合同设备稳定运行168小时后如果由于需方原因造成的性能验收试验的延误超过

\_\_个月，则此后\_天内需方应签署并由供方会签的本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

10.9不管合同设备性能验收试验进行一次或二次，需方将于初步验收证书签发之

日起至一年并完成索赔后止\_天内按照11.4款的规定签发最终验收证明书。

10.10按1.4款及10.7款出具的初步证书只是证明供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性能和

参数截至出具初步验收证明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供方对合同设备中

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解除的证据，同样，最终验收证

书也不能被视为供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应负责任的解

除的证据。潜在缺陷指设备的隐患在正常情况下不能在制造过程中被发现，供方对纠正

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其时间应保证到一年保证期终止后到第一次大修时(通常为一

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供方应按照本合同68款及11.3.1款的规

定进行修理或调换。

10.1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供方责任需整进行的检验、试验、再

试验、修理或调换，在供方提出请求时，需方应作好安排进行配合以便进行上述工作。供

方应负担修理或调换及其人员的费用。如果供方委托需方施工人员进行加工和/或修理、

更换设备，或由于供方设计图纸错误或供方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错误造成返工，供方应按

下列公式向需方支付费用;(所有费用按发生时的费率水平计费)

=++

其中：\_总费用(元)

\_人工费(元/小时人)

\_(小时人)

\_材料费(元)

\_台班数(台班)

\_每台设备的台班费(元/台班〕

11保证与索赔

11.1保证期一般是指合同设备签发初步验收证书之日起一年(签最级验收证书)或

供方发运的最后一批交货的设备到货之日起\_个月(签最终验收证书)。二者以先到日期

为准。该保证期的具体内容按10款和11款有关条款执行。

11.2供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

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供方保证根据本合同附

件3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

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合同设备在投产后的第一年内，年可用小时数要求大于6500小

时;第二年及以后年可用小时数要求大于7500小时，年强迫停机率小于2%，供方为合同

设备承担的保证期应到需方出具最终验收证书时止。

11.3.1本设备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供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

由于供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供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

如需更换，供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的一切费用，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

证实属供方责任之日起的\_\_个月内，否则，应按11.款处理。

11.3.2由于需方未按供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供方现场技术服务人

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设备损坏，由需方负责修理更换，但供方有义务

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需方要求的紧急部件，供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

费用均由需方负担。

11.4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后，由需方在\_天内出具合同设备保证期满最终验收证书

交给供方。条件是：在此期间供方应完成需方在保证期满前提出的索赔和赔偿。但供方对

非正常维修和误操作以及由于正常磨损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11.5在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供方责任，则需

方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如供方对此索赔有异议，按9.2.4条款办理。否则供方在接到需方

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需方安排大型修理。包括由此产生的到安

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供方负担。

11.6如由于供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

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11.7由于供方责任，在9款规定的性能验收试验后，如经第二次验收试验(由于供方

原因)仍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1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招标时，供方应承担违约金，其计

算方法通常根据各种设备经济指标保证值按成本法、煤耗加补偿装机法计算。

以汽轮机为例

(1)如果汽轮机热耗高于保证值，每增高4.18/，供方向需方支付\_万元人民币

的违约金。

(2)汽轮机在铭牌工况(夏季工况)条件下出力每降低1.供方向需方支付\_万元人

民币的违约金。

(3)如果汽轮机在额定转速下各轴承的振动每高于保证值0.01，供方向需方支付\_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如上述任何一项的违约金比率超过以上条款指出的违约金比率的五倍时，需方有权要求

供方以更大的违约金比率来支付违约金，其具体违约金比率可由双方协商决定。如果达

不成协议，供方在需方同意的时间内尽快提供需方满意的替换件。

供方提交违约金后，仍有义务向需方提供技术帮助，采取各种措施以使设备达到各

项经济指标。

每套合同设备按照以上(1)至(3)项累积计算的最大违约金总金额将不超过每套

合同设备总价的10%。供方支付全部违约金或者供方提供的满意的替换件被需方接受之

日,即为需方承认设备可以初步验收并出具的初步验收证书之日。

11.8如合同设备在保证期内发现属供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

要求等)则其保证或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一年。

11.9如果不是由于需方原因或需方要求推迟交货而供方未能按本合同附件4规定的

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按本合同6.1款和动6.4款规定计算，需方

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供方收取违约金：

迟交1-4周，每周违约金全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0.5%;

迟交5-8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1%;

迟交9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1.5%;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每套合同设备迟交货物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每套合同设备总价的5%。

供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供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的设备迟交超过\_个月时，供方需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可超

过每套合同设备总价的5%，与此同时，需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10如由于确属供方责任未按本合同附件3的规定按时交付经双方确认同严重影响

施工的关键技术资料时，则每迟交一周，供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件，迟交时间的计算以

6.11款规定的为准。

11.11如果由于供方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和/或错误，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每

延误工期一周供方将向招方支付每套合同设备总价的5%。且供方需求付由于供方技术服

务错误或违约造成绪万的直接损失。

11.12供方对于根据本合同11.7、11.9、11.10、11.11款承担的每套合同设备违约

总金额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将不超过每套合同设备总价的%。

11.13供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按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

11.14如果由于需方原因，迟付货款，需方须按下列方式支付违约金;

迟交-4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付金额的.3%;

迟交9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付金额的1%;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需方除交付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支付迟交款的相应利息，每套合同设备迟付款违约

总金额不超过每套合同设备的5%。

11.15本合同生效\_月内，供方须向需力提供由供方主办银行开具金额为合同设备

价格\_%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以需方为受益人其格式见附件10。

12保险

12.1供方须对合同设备，根据水运、陆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以供方为

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110%的运输一切险，保险区段为供方仓库到工地交货(包

括卸货)后90天止。

12.2供方须对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件的加工制造过程向保险公司投保合同设备关键部

件价格110%的，以供方为受益人的设备制造质量险，投保范围为制造过程中合同设备发生

制造质量问题和/或车间内搬运等损坏和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直至保证期满出现的设备质

量问题。

13税费

13.1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供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由供方承担..

13.2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也包括运输)、进

口设备/部件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供方承担。

4外包与外购

14.1供方未经需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部件进行分包(包括主要部件

外购)。供方需分包的内容和比例应征得需方同意，否则不得分包。

14.2供方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部件的内容和比例提交需方同意后，在本合同生

效\_个月内，将此部分设备/部件的分包商预选名单、分包商资质材料、提交给需方。需

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分包商文件后\_\_个月内进行审查，审查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供方须在需方同意的分包涵名单中选定分包商，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需方。

14.3分包(外购)设备/部件的技术服务技术配合接8.10、8.11、8.12款的规定办理。

14.4供方对所有分包设备、部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14.5分包与外购内容见附件8。

15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5.1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

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

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如果该项修改改变了合同价格和交

货进度，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_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或交货期的

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

签字并报原合同审查单位审查后方能生效。将修改后的有关部分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15.2如果供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需方将用书面通知供方供方

在接到通知后\_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_\_\_\_\_\_\_

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需方将保留中

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份的权利。对于这种中止，需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

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供方负担。如果供方的违约行为本合同其它条款有明确规

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15.3如果需方行使中止权力，需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供方支付中止部分的款项，并

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供方的中止部分款项索回。

15.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供方和

/或需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

协商办理。

15.5因需方原因要求中途退货，需方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设备

价格的10%-30%并赔偿供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15.6因供原因而不能交货，供方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设备

价格的10%～30%并赔偿需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15.7如果供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

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了经营其业务，需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供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

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

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需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15.8若15.7款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需方有权从供方手中将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作

接管并收归己有，并在合理期限内从供方的现场房屋中迁出所有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

图纸、说明和材料，这些东西的所有权已属需方，供方应给需方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

合理的方便，使其能搬走上述这类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需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

间接引起的对供方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此外，双方应对供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

评价达成协议，并处理合同提前结束的一切结果。

16.不可抗力

16.1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

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

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

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6.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

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_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

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

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6.3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12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本会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

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如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任何一方

可以提交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诉讼。

17.2仲裁地点为北京。

17.3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对方都有约束力。

17.4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上述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

担。

17.5在进行仲裁或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仲裁或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

履行。

18.合同生效

18.1本合同生效需满足下列条件：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

加盖合同专用章;

(2)本合同通过国家电力公司电力工程设备招标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加盖合

同审查章);(1000万元以下者核备〕

(3)本合同通过电力工业部电力工程设备招标审查额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加盖合同

审查章);(此款适用于1000万元以上者).

(4)国家开发银行确认;(此款适用于开行定额定向贷款项目)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贷款两清之

日止。

19复它

19.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2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

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19.4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规

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19.5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

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9.6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的外均不得提

供给与合同设分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9.7合同双方应指定二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设备”的技术和商

务问题。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铲的同时通知对方。

19.8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下述地址派员

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电报、传真或电传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

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19.9本合同一式正本4份，副本16份;供需双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7份。审查单位

正本2份，副本2份。

签字：

需方供方

单位名称：单位名称：

签字人：签字人;

签字日期：签字日期：

**工程招标合同文件 工程招标合同管理篇十八**

编号：\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单位：\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目录

第一卷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三章合同协议书

第四章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章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卷

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第三卷

第七章投标文件与保证书格式

第八章工程数量报价表

第四卷

第九章自然条件与勘测资料

第十章施工图纸

第一卷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投标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

1.为兴建\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工程，\_\_\_\_\_\_\_\_\_\_\_\_\_\_\_\_(业主名称)决定(或委托我单位)对\_\_\_\_\_\_\_\_\_\_\_\_\_\_\_\_(合同工程名称)工程施工进行招标。经资格预审合格，现邀请贵单位参加投标。

2.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1)工程概况：\_\_\_\_\_\_\_\_\_\_\_\_\_

(2)招标范围(或分标情况)：\_\_\_\_\_\_\_\_\_\_\_\_\_

(3)主要工程量：\_\_\_\_\_\_\_\_\_\_\_\_\_\_\_\_\_

(4)工期要求：\_\_\_\_\_\_\_\_\_\_\_\_\_

3.贵单位可凭本邀请书自\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招标单位购买招标文件或查阅有关资料。招标文件每套收取工本费人民币元，不予退还。

4.贵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出具一笔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的投标保证。

5.现场考察定于\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时进行，届时请自行到\_\_\_\_\_\_\_\_\_\_\_\_\_\_\_\_(详细地址)集中。

6.标前会议将于\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时在\_\_\_\_\_\_\_\_\_\_\_\_\_\_\_\_(详细地址)举行。

7.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为\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时，请将投标文件送达\_\_\_\_\_\_\_\_\_\_\_\_\_\_\_\_(详细地址)。对迟到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将不予接受。

8.我单位将于\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时在\_\_\_\_\_\_\_\_\_\_\_\_\_\_\_\_(详细地址)公开开标。届时，投标人须选派代表参加。

招标单位：\_\_\_\_\_\_\_\_\_\_\_\_\_\_\_\_\_(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

第二章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概况

(1)工程概述：\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名称、地点、规模和招标范围及现场条件等。)

(2)主要工程数量：\_\_\_\_\_\_\_\_\_\_\_\_\_

(3)工期和质量要求：\_\_\_\_\_\_\_\_\_\_\_\_\_\_\_\_

2.建设依据和资金来源

(1)建设依据：\_\_\_\_\_\_\_\_\_\_\_\_\_

(2)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邀请书只发给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当采取邀请招标或议标方式而未进行资格预审时，可进行资格后审，各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报送资格后审资料)。

(2)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所提供的资料，特别是提供将承担本工程的具体施工部门的资料。

(3)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联合投标时，其条件应符合以下要求：\_\_\_\_\_\_\_\_\_\_\_\_\_\_\_\_\_

①联营人应签订联营协议书，并应共同委托一个牵头人为联营体代表，代表联营体在投标、签约和履行合同中承担义务和法律责任。联营协议书的内容应包括联营体的组织机构及各方的义务和责任，联营协议书副本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②为了明确联营体代表的法律地位，联营体各成员应出具授权书，授权书由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提交招标单位。

(4)一个投标人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包括联营体)对本工程的投标。如果出现此类情况，与此有关的投标将被拒绝。

(5)投标人必须对整个招标范围进行投标，只对其中的部分工程投标者，将不予评审。

(6)若投标人拟对部分工程进行分包，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凡将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投标将不予评审。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招标单位拟对未中标人给予一定的补偿，应具体说明)。

5.现场考察

(1)招标单位将于\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时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使投标人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有关资料。

(2)现场考察时，招标单位将介绍工程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气象、料畅水源、电源、通信、交通条件等，并提供必要的参考资料，以帮助投标人了解现场情况。但投标人应经过现场考察，对上述资料的理解负责。

(3)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事先征得招标单位的许可，招标单位将予以支持。

(4)在现场考察过程中，非招标单位的原因所造成的投标人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招标单位均不负责。

(5)现场考察期间的食宿、交通由招标单位安排，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标前会议

(1)标前会议将于\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时在\_\_\_\_\_\_\_\_\_\_\_\_\_\_\_\_\_\_\_(详细地址)举行。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

(2)标前会将澄清并解答投标人在现场考察及阅读招标文件后可能提出的有关问题。投标人对任何问题的疏漏或判断失误，应自行负责。

(3)投标人应在标前会议召开之前，将要求答复的问题书面提交招标单位，招标单位予以澄清和解答。招标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含补充通知书)答复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除本款下述各卷册的内容外，招标单位在招标期间发出的其他正式文件和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各卷内容如下：\_\_\_\_\_\_\_\_\_\_\_\_\_\_\_\_\_

第一卷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三章合同协议书

第四章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章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卷

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第三卷

第七章投标文件与保证书格式

第八章工程数量报价表

第四卷

第九章自然条件与勘测资料

第十章施工图纸

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应通过标前会议得到澄清和解答。在标前会议以后，若投标人仍有问题并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解答，应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10天以前，将要求澄清、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单位。招标单位应在3天内将书面答复送达所有投标人。

3.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期14天前，招标单位可以发出补充通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报和电传)发送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补充通知后，应以电报、电传或传真方式告知招标单位，说明补充通知已经收到。

(3)为了使投标人能得到合理的时间将补充通知的内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予以考虑，招标单位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发送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单位之间的来往文件、均用中文书写，若需使用其它文字时，也应有汉语对照，其解释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授权书;

(3)投标保证;

(4)工程数量报价表;

(5)施工组织方案;

(6)附表;

(7)资格预审补充资料(如果有，或资格后审资料);

(8)其他。

3.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该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4.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对整个招标范围进行投标报价。

(2)投标人应认真按工程数量报价表中所列的工程量和工程细目填写单价和合价。无论工程数量报价表中是否列明数量，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细目，施工之后，业主将不单独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数量报价表其他细目的单价或合价中。

(3)投标报价中应包括有关税费、保险费、临时工程费和工程维护费等一切费用。

(4)投标人填报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只能按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的方式进行调整。

(5)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

5.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后40天内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单位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立即对此作出答复。若同意延期，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但应相应延长投标保证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单位的延期要求，而不会因此失去投标保证金。

6.投标保证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人民币10万元的投标保证。其形式可以选择银行保函、有价证券抵押或国内现行的其他保证形式。银行保函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中列举的格式，采用其他格式应事先征得招标单位的同意。

(2)投标保证的有效期应较投标有效期延长28天。招标单位如果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的有效期经投标人同意也相应延长。

(3)投标人如有下列行为时，招标单位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_\_\_\_\_\_\_\_\_\_\_\_\_\_\_\_\_

①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8天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

(4)未提交投标保证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将不予评审。

(5)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并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退还。

7.替代标(如果有)

(1)为使投标人能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达到优化设计、便利施工、提高工程质量和降低造价的目的，投标人在提交原设计方案的基本标的同时，只可提交一份替代标，并单独装订成册。

(2)替代标的设计方案应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

8.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提交三份投标文件，其中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墨水打印或书写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授权书附在其内)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不应涂改、行间插页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均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送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密封包装在双层封套内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有替代标时，投标人应在提交的每一份标书上标明\'基本标\'或\'替代标\'，以资区别。

(3)在投标文件外层封套上应写明：\_\_\_\_\_\_\_\_\_\_\_\_\_\_\_\_\_

①收件人(招标单位)的名称和详细地址;

②项目投标文件;

③在开标前不得开封。

(4)内层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详细地址，以便迟到的投标文件得以原封退回。

(5)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而使投标文件迟到、遗失或失密，招标单位概不负责。

2.送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期前将投标文件送(寄)达招标单位。

(2)招标单位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发出补充通知后，如果决定推迟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截止期14天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和投标人的权利、义务不因推迟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而改变。

(3)招标单位对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3.投标文件的更改与撤回

(1)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允许投标人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这种要求必须书面提出，并经投标文件签字人签署。

(2)更改的投标文件应同样按照投标文件送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送达。

(3)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需作澄清时，应按投标文件澄清条款的规定办理。

五、开标

1.招标单位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按时出席。

2.开标由招标单位主持，可邀请上级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及公证机关派员参加。

3.开标时，招标单位将当场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当众宣读投标函并公布投标价。

4.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为废标处理：\_\_\_\_\_\_\_\_\_\_\_\_\_\_\_\_\_

(1)投标函未加盖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填写;

(3)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

六、评标

1.符合性审查

招标单位在进行投标文件评审前，应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特别是对工程范围、工程质量或工期要求等方面有重大改变，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2.评审

(1)招标单位将按照国家和交通部的有关规定，组成由有关部门参加的评标机构进行评标。

(2)具体评标办法：\_\_\_\_\_\_\_\_\_\_\_\_\_\_\_\_\_

(3)招标单位将依据报价可信、工期合理、施工方案可行、施工技术可靠、确保工程质量的原则，全面比较后选取综合条件最优的最低评估标的投标人中标，不保证报价最低或工期最短的投标人中标。

3.投标文件的澄清与差错的修正

(1)在评标期间，招标单位认为需要时，可书面通知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投标人不得拒绝，也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对投标文件的标价和内容提出修改。

(2)对于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若其报价有算术上的差错，将按以下原则修正：\_\_\_\_\_\_\_\_\_\_\_\_\_\_\_\_\_

①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②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总价合同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进行修正。(如果是单价合同，应以单价为准，同时对合价进行修正。)

③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总价合同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各细目合价，并核准单价。(如果是单价合同，应以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按以上原则对差错的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七、授标与签订合同

1.授标条件

本合同将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综合条件最优，具备有效地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经验、信誉的投标人。

2.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果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招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与地点参加合同谈判并签署合同。

3.履约担保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14天内、合同协议书签署前，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单位提交一份由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3%)。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

(2)若中标人未能按本款上述规定向招标单位提交履约担保，招标单位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单位有权将本合同授予其他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4.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1天内，必须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

(2)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协议书签署后，招标单位将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并按期退还投标保证金。

(3)若签署合同协议书的双方或一方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时，应出具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第三章合同协议书

第四章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章合同专用条款

(以上三章见\'港口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第二卷

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一、总则

本合同工程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实施处理的维护工程。无论本技术规格书有无明确规定，承包人都有责任使工程质量满足现行技术标准，负责提供施工所必须的技术、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它物品，对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安全、保卫、环境保护等全权负责。

1.工程范围和施工条件

(1)工程范围：\_\_\_\_\_\_\_\_\_\_\_\_\_(工程概况，本合同范围等)

(2)施工条件：\_\_\_\_\_\_\_\_\_\_\_\_\_(交通条件，水电供应，建筑材料供应情况等)

2.工程质量要求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按交通部颁布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评定，应达到(优良或合格)等级。

3.技术标准

(1)工程施工中的所有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均应符合下列技术规范的要求：\_\_\_\_\_\_\_\_\_\_\_\_\_\_\_\_\_

①交通部《港口工程技术规范(1987)》;

②交通部《港口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j242-89》;

③交通部《疏浚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284-89》和《疏浚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j243-88》;

④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技术法规和规范。

(2)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上述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必要时，技术标准的替代可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办理。

4.工程计量

(1)本合同应计量的所有工程分项，均以我国法定计量单位计量。

(2)核定按合同提供的材料数量和完成的工程数量所采用的测量与计算方法，应符合技术标准。

(3)承包人应提供符合精度要求的计量设备和条件。一切工程的计量，经承包人计算后，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

(4)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工程计量结果是工程款支付额的计算依据。凡因承包商原因超过了图纸所示或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的任何长度、面积或体积的计量部分，均不予支付。

二、工程技术特殊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和特点，提出对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具体技术要求。)

三、工程管理

1.工程报告

(1)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报告、材料检验报告、各类工程(分项及隐蔽工程)自检报告、工程进度报告、竣工报告、工程事故报告以及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其它报告等。

(2)承包人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的开工报告应包括：\_\_\_\_\_\_\_\_\_\_\_\_\_\_\_\_\_工程名称、工程部位、现场负责人名单、施工组织与劳力安排、材料供应、机械、设备到场情况、材料试验与质量检查手段、水电供应、临时工程修建、施工进度计划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才能开工。

2.施工测量

(1)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图纸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测量资料和测量标志进行基点和基线的布设。承包人若对测量资料有怀疑，应在监理工程师现场交接后7天内向其提出，监理工程师应立即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将测量方法和测量结果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

(2)承包人必须使用合格的测量仪器和设备。测量人员资质应取得监理工程师的认可。

(3)承包人在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后，可在开工前对必要地段进行水深测量，测量工作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测量图在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

3.试验

(1)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建立满足现场施工质量控制和试验所必需的工地试验室(或委托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质检试验室)。试验室的工作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

(2)在取样与试验作业中，承包人应为监理工程师免费提供所需的一切协助。

4.施工船机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船机的类型和数量，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的要求，并保证状态良好。

5.材料

(1)凡用于永久性工程的一切材料，均必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

(2)材料的搬运、储存均应保证其质量不受损害。

(3)材料运抵现场时，均应附有厂商的材质检验合格证书或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试验室的试验报告。

6.工程记录

承包人应保存有关工程进度、质量检验、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工程进度、质量的原始记录、照片和录相，以及材料、设备的来源资料。

7.工程检验

承包人应有各级专职或兼职的质量检验人员，对施工中每道工序按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填写工程检验报告单，向监理工程师申请检验，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合格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作业。

8.竣工资料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的有关规定及合同要求编制竣工资料。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应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整个工程竣工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并按合同要求复制约定份数后，方能进行竣工验收。

四、临时工程

1.临时工程的范围

临时工程包括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承包人所需要的所有临时设施和工程，如办公室、宿舍、仓库、道路、供水、供电、通信、预制场地和堆存场地(水域)、实验室、围墙、出运和停靠码头、锚系设施、测量平台以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其它临时性设施。

2.业主提供的临时工程施工条件和设施

业主将提供以下条件和设施，供承包人建设临时工程和施工期间使用：\_\_\_\_\_\_\_\_\_\_\_\_\_\_\_\_\_(业主应提供的临水、临电、通讯的接口位置和可提供的用量，临时道路，可用以建设临时设施的陆域条件、水域条件和自然岸线等。如果业主可以提供某些临时设施，如施工用码头和岸线、小型构件预制畅仓库等，也应予以说明)

3.承包人需要建设的临时设施

除业主提供的上述设施外，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在业主提供的公用设施条件和临时工程施工条件下自行建造、管理和维修工程所需要的其他全部办公、生活、生产、试验用临时建筑和设施。临时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将上述建筑物和设施的设计图纸、说明及使用期限等资料报业主核备。

4.水上设施和警戒、危险信号

承包人应对其所有的水上设施的临时锚泊作出安排和配备相应的设施，并应安装和维护一切必须的警戒信号和危险信号。这些锚泊设施的位置、锚泊方式、信号的功能、位置和数量应符合海上安全监督、港务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并报监理工程师核备。

5.为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条件

(1)办公与生活用房及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数量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办公及生活用房、办公与生活所需的一切设施，并负责这类设施的维护。

(2)通讯与交通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工程师提供通讯设施及交通工具。

6.临时工程的维护、保养和拆除

无论是业主直接提供的还是由承包人承建的临时工程，均为业主的财产，承包人应承担维护和保养责任。对业主提供的临时设施，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整修交还给业主。对由承包人承建的临时设施，承包人应根据业主的要求，将这些设施移交给业主，或在限定的期限内搬迁或拆除，并清除多余建筑材料和垃圾等。

7.临时工程的报价

承包人的临时工程报价应包括所有由承包人承建的临时设施的费用及其维护、拆除费用，以及业主提供给承包人使用的临时设施的整修、完善、改、扩建及维护费用。

五、本工程的替代方案(如果有)

1.替代方案的原则

(1)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可就本工程进行代案设计和投标。一个承包人只可以提交一个替代方案。

(2)替代方案应考虑由于结构的变化而引起的附属设施的变化，但不得对原设计的平面布置、范围、建筑标准和规模指标等做实质性的改变。

(3)完成替代方案设计的设计单位必须具备与该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和能力。投标人在提交替代方案时，还应提交设计单位的有效资质证明。

(4)替代方案的设计必须达到交通部规定的初步设计的深度。替代方案的设计标准和工程质量标准应不低于本技术规格书的规定。替代方案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替代方案的勘察设计的费用。

(5)替代标必须实行总价合同。

2.替代方案设计的文件

为便于业主对承包人提供的代案进行审查，代案设计的下述资料应附在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_\_\_\_\_\_\_\_\_\_\_\_\_\_\_\_\_

(1)设计说明书;

(2)设计图纸;

(3)技术要求(与原设计技术规格书不同的内容);

(4)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法。

第三卷

第七章投标文件与保证书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

至：\_\_\_\_\_\_\_\_\_\_\_\_\_\_\_\_(招标单位名称)

1.在研究了(工程名称)工程施工的全部招标文件并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

2.如果你们接纳我们的投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准备，在接到开工通知后，按时开工，并在个月(或日历天)内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

3.如果你们接纳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我们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6.我们理解，你们不保证最低标价或最短工期的投标人中标的声明。

7.随同本投标文件，我们出具人民币10万元的投标保证。我们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

你们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们的中标资格：\_\_\_\_\_\_\_\_\_\_\_\_\_\_\_\_\_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在接到中标通知后21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

投标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函附录

2.附表

表1拟为本合同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图

表2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表3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船机设备表

表4为本合同工程配备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表5合同用款估算表

表6临时用地计划表

表7水电使用计划表

表8主要材料用量表

表9分包情况表(如果有)

二、保证书格式

1.授权书格式

致：\_\_\_\_\_\_\_\_\_\_\_\_\_\_\_\_(招标单位名称)

和\_\_\_\_\_\_\_\_\_\_\_\_\_\_\_\_(业主名称)

我作为(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姓名)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在(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的投标活动中，以我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协议书和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决定。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2.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_\_\_\_\_\_\_\_\_\_\_\_\_\_\_\_\_(招标单位名称)

鉴于\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下称\'投标人\')向贵单位送交了关于\_\_\_\_\_\_\_\_\_\_\_\_\_\_\_\_(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我行同意为投标人出具人民币壹拾万元的保函，作为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义务的担保。

我行将履行担保义务，如果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

(1)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拒绝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担保。

则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单位的书面要求并说明索款是由于出现了上述任何一种原因的具体情况后，凭贵单位出具的索款凭证，向贵单位支付上述款额。

本保函在下述有效期内有效。任何索款要求应在下述有效期限内交到我行。任何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行。

本保函有效期为：\_\_\_\_\_\_\_\_\_\_\_\_\_\_\_\_\_

担保银行：\_\_\_\_\_\_\_\_\_\_\_\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工程招标合同文件 工程招标合同管理篇十九**

合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致业主：\_\_\_\_\_\_\_\_\_\_\_\_\_\_\_\_\_\_\_\_\_\_

1.在研究了上述工程的施工合同条件、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附件第\_\_\_\_\_\_\_号以后，我们，即文末签名人，兹报价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或根据上述条件可能确定的其它金额，按合同条件、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附件要求，实施并完成上述工程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们承认投标书附录为我们投标书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在接到监理工程师开工通知后尽可能快地开工并在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4.我们同意从确定的接收投标之日起\_\_\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书，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一直对我们具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在制定和执行一份压式的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书面的中标通知，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6.我们理解你们并不一定非得接受最低标或你方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书的约束。

签字人\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

(楷体大写字母)

地址\_\_\_\_\_\_\_\_\_\_

证人\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职业\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工程招标合同文件 工程招标合同管理篇二十**

招标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联系人及电话

建筑面积

工期要求

一、简要说明：

二、工程概况：

三、工程范围：

四、承包形式及结算方式：

五、材料供应：

六、工程拨款：

七、质量要求：

八、工期要求：

九、奖惩办法：

十、解释招标文件及领勘现场日期：

附：

招标书的正文，要写得概括，必须写清楚投标人参加投标的应知事项(如招标的项目、方式、程序、要求等)，其写作顺序，一般情况下是由“小序”、“内容”、“结尾”三部分组合。

“小序”开宗明义，说明招标的原因、招标工程的简况;“内容”是主体部分，要写明招标的条件和要求、投标的截止日期、开标时间等;“结尾”要写清招标单位的名称、地址、电话、电挂以及联系人或联系方法，以便投标者报送投标书，参加招标投标的活动。由于招标的项目不同，招标书的写法也不是固定不变的，但一般均应具备上述三部分的内容及结构形式。

招标书仅起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作用，开列条件比较原则，不可能也不必要将各种情况和盘托出，逐一说明，因此具体条件需另用招标文件说明，发送(或出售)给投标人。

**工程招标合同文件 工程招标合同管理篇二十一**

工程名称：

委托方：

代理方：

合同签订日期：

委托人：

代理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招标组织实施等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项目审批文件：

4、资金来源：

5、工程规模：

6、投资额：

二、委托代理范围

委托代理的项目内容

委托代理的工作内容：

1、代拟发包方案；

2、发布招标公告；

3、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4、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5、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6、编制招标文件；

7、编制工程预算；

8、组织召开发标会议；

9、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10、组织开标、评标；

11、草拟工程合同；

12、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三、委托人对代理人完成本合同第二条所委托内容的时间要求：

1、代理工作开始时间：

2、代理工作完成时间：

四、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

1、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方式。

由委托人支付。与投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采用第种方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文件必须写明，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2、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委托人有权确定代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5、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六、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1、委托人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2、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3、对代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4、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日通知代理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5、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6、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工程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七、代理人的权利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招标工作。

3、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委托方人员。

4、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代理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代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5、代理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无偿地提供与本项目代理工作有关的详细的书面资料，以便于开展代理工作。

6、代理人不承诺某一投标人为中标人。

八、代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1、应严格依法办事，遵守公平、诚信的原则；按合法程序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2、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第二条中委托人所委托的工作内容，做好委托人的最新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4、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6、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3、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下列招标投标的文件资料：

九、联系人

委托方派出与代理方协调相关事宜；

代理方任命担任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负责人。

十、代理合同条款发生变更时必须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十二、违约、索赔、奖励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双方约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一式份，正本份，副本份。

补充条款：

委托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日期：

**工程招标合同文件 工程招标合同管理篇二十二**

为了提高建筑安装工程的建设速度，提高经济效益，经\_\_\_\_\_\_\_\_(建设主管部门)批准，\_\_\_\_\_\_(建设单位)对\_\_\_\_\_\_建筑安装工程的全部工程(或单位工程，专业工程)进行招标(公开招标由建设单位在地区或全国性报纸上刊登招标广告，邀请招标由建设单位向有能力承担该项工程的若干施工单位发出招标书，指定招标由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提请基本建设主管部门向本地区所属的几个施工企业发出指令性招标书)。

一，招标工程的准备条件

本工程的以下招标条件已经具备：

1.本工程已列入国家(或部，委，或省，市，自治区)年度计划;

2.已有经国家批准的设计单位出的施工图和概算;

3.建设用地已经征用，障碍物全部拆迁;现场施工的水，电，路和通讯条件已经落实;

4.资金，材料，设备分配计划和协作配套条件均已分别落实，能够保证供应，使拟建工程能在预定的建设工期内，连续施工;

5.已有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许可证;

6.本工程的标底已报建设主管部门和建设银行复核。

二，工程内容，范围，工程量，工期，地质勘察单位和工程设计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二，工程可供使用的场地，水，电，道路等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

三，工程质量等级，技术要求，对工程材料和投标单位的特殊要求，工程验收标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

四，工程供料方式和主要材料价格，工程价款结算办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五，组织投标单位进行工程现场勘察，说明和招标文件交底的时间，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六，报名，投标日期，招标文件发送方式：

报名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期限：\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招标文件发送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开标、评标时间及方式，中标依据和通知：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招标文件至开标日期，一般不得超过两个月)。

评标结束时间：\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从开标之日起至评标结束，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月)。

开标、评标方式：建设单位邀请建设主管部门，建设银行和公证处(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参加公开开标，审查证书，采取集体评议方式进行评标，定标工作)。

中标依据及通知：本工程评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是工程质量优良，工期适当，标价合理，社会信誉好，最低标价的投报单位不一定中标。所有投标企业的标价都高于标底时，如属标底计算错误，应按实予以调整;如标底无误，通过评标剔除不合理的部分，确定合理标价和中标企业。评定结束后五日内，招标单位通过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将中标通知书送发给中标单位，并与中标单位在一月(最多不超过两月)内与中标单位签订\_\_\_\_\_\_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八，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

本招标方承诺，本招标书一经发出，不得改变原定招标文件内容，否则，将赔偿由此给投标单位造成的损失。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费参加投标准备工作和投标，投标书(即标函)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必须加盖单位和代表人的印鉴。投标书必须密封，不得逾期寄达。投标书一经发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收回或更改。

在招标过程中发生争议，如双方自行协商不成，由负责招标管理工作的部门调解仲裁，对仲裁不服，可诉诸法院。

建设单位(即招标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工程招标合同文件 工程招标合同管理篇二十三**

随着工程招标体制的不断完善,我国建设施工企业工程招标逐步走上规范的发展道路。工程招标合同书又是怎么一回事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工程招标合同书范文，欢迎参考阅读。

工程招标合同书范文1

委托单位(甲方)：

代理单位(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方将 的招标事宜委托乙方代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代理业务的内容、形式：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建设工程招标活动。

工程概况：

本次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 内容。

1、 招标代理的内容：填写申请表格，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提供招标前期咨询等业务;

2、 招标代理形式：邀请招标

二、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资金来源证明等(详见《办1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2、 委托方提供能够满足施工，标价计算要求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3、 乙方代理过程中，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有关程序规定进行，接受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4、 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三、 委托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中标通知书签发后自行废止。

四、 费用支付方式及日期：

本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大写)，收取代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大写)。付款方式为现金或转帐，全部费用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一次性付清。甲方可根据乙方完成工作情况选择一次性支付 元或仅支付 元，乙方均无异议。

五、违约责任：

1、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代理合同条款、不得违约;

2、委托方应提供真实可靠的相关资料，及按第四款约定支付代理费用，否则一切责任由委托方自负。

3、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部门进行调解。

4、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 2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报招标管理机构一份。

六、双方协议的其他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招标合同书范文2

甲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_\_\_\_(医疗机构名称)为甲方，\_\_\_\_\_\_\_\_\_(投标企业名称)为乙方，双方根据\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结果，依据\_\_\_\_\_\_\_\_\_市\_\_\_\_\_\_\_\_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招标议价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签订此项药品购销合同：

一、药品名称、规格、剂型、包装、厂家及中标价：见附件(中标成交药品目录)

二、合同金额： 以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三、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中标药品品种的有关技术资料。

四、采购范围、采购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采购范围：甲方必须在自己定标产品中给相应的投标企业提交采购订单。

采购方式：甲方必须通过\_\_\_\_\_\_\_\_\_招采平台采购。

交货期：乙方通过\_\_\_\_\_\_\_\_\_招采平台接到甲方采购订单后，在自己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交付药品。

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交货方式：现场验收、网上记录。

五、付款方式药品到货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在\_\_\_\_\_\_\_\_\_天内按合同总价付款给乙方。

六、质量保证乙方应按合同附件(中标成交药品目录)规定药品的规格、剂型、包装、生产厂家、中标价向甲方提供中标药品。因药品的质量发生问题的，乙方应负责更换或退货。对于达不到使用要求者，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七、药品验收乙方交货前应按出厂规定的检验方法，对产品做出检验。其记录附在质量证明书内，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但有关质量、规格、批号、产地、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应随药品交甲方。

八、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物款总值的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验收，或逾期支付货物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乙方所交的药品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能送货到甲方时，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应送货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间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及xx公司，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_\_\_\_\_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并通过监督领导小组的审核后，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仲裁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条款，向招标经办方和监督领导小组提交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

一、合同生效及其它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投标文件或澄清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符，以本合同的条款为主。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和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并在监督领导小组同意下，另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_年(\_\_\_\_\_个月，合同\_\_\_\_\_\_\_\_\_未满的药品除外)，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_\_\_\_招采平台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招标合同书范文3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以下简称本工程 )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规模：

4、总投资额：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取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 方式。

(1)由委托人支付。

(2)与招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采用第

(2)种方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文件必须注明。

(3)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三、合同价款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取费参照国家现行取费标准，见附件)

四、委托代理事项

代拟发包方案;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编制招标文件;

编制工程标底;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编制工程量清单;(单项收费)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文件;

3、本合同通用条款。

六、本合同文件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八、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十、合同生效

以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